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4至第259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附錄二　— 中建科技集團之財務資料 121

附錄三　— 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28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244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54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中建電訊(作為賣方)與中建科技(作為買方)就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
「**該公佈**」	指	本公司與中建科技就協議、交易及可能最高增幅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增加**」	指	待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生效後，中建科技對法定股本隨即進行的建議資本增加，由120,000,000港元，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40,000,000港元，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4,000,000,000股股份；
「**資本削減**」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收資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的建議資本削減；
「**資本重組**」	指	對中建科技股本的建議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貸方轉撥以及資本增加、重新分類及重新界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中建科技之建議資本重組」一節；
「**中央結算**」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T Assets**」	指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CT Industrial**」	指	CCT Industrial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建電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CT Industrial集團**」	指	CCT Industrial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建資源**」	指	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中建電訊於其中擁有重大股權；
「**中建科技**」	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科技董事會**」	指	中建科技董事之董事會；
「**中建科技董事**」	指	中建科技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建科技現有股份**」	指	中建科技於資本重組生效前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中建科技集團**」	指	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科技普通股**」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中建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交易及資本重組而召開之中建科技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
「**中建科技股東**」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前之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持有人或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持有人；
「**中建電訊**」或「**本公司**」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中建科技集團及不包括交易完成後之CCT Industrial集團之本集團；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僅供識別

「交易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交易；
「原部件」	指	由CCT Industrial集團生產並供應予中建科技集團及其他第三方生產商之塑膠外殼、塑膠原部件、線性模式供電器、交換模式供電器、變壓器、整流器及其他電子原部件，作為生產電訊及電子產品之用；
「原部件業務」	指	CCT Industrial集團現有生產原部件之業務，該等原部件大部份均供應予中建科技集團之用；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協議項下之交易代價346,311,000港元；
「合併股份」	指	中建科技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資本削減前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兑換期」	指	由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之永久期間，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可於期內將可換股優先股兑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
「兑換比率」	指	可換股優先股兑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之比率，初步比率為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兑換為一股中建科技普通股，該比率僅可於因中建科技普通股的合併及拆細而改變其面值之情況下方可作出調整；
「兑換股份」	指	中建科技不時於兑換可換股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指	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並由中建科技將根據協議之條款按發行價每股0.10港元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的可換股優先股，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擁有決議案所載權利及利益，並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貸方轉撥」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中建科技之建議資本重組」一節；

「董事」	指	中建電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停止事項」	指	本集團在美國之最大單一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停止其於北美洲之電話分銷業務；
「經擴大集團」	指	交易及可能最高增幅完成後之本集團；
「**Expert Success**」	指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建科技獨立股東」	指	本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中建科技股東；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陽市淡水鎮拾圍矮嶺半排上排地段之一幅土地，面積為450,000平方米；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即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於刊發該公佈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後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可能最高增幅」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上市規則之影響」一節項下「中建電訊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分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重新分類及重新界定」	指	待資本增加生效後，中建科技對法定股本隨即作出的重新分類及重新界定，使中建科技之法定股本240,000,000港元，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24,000,000,000股，重新分類為3,463,1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20,536,8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普通股，並將中建科技當時之已發行股本重新界定為已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的建議；
「決議案」	指	擬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增設可換股優先股提呈之決議案；
「銷售股份」	指	CCT Industrial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一股，即CCT Industrial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東貸款」	指	於交易完成時CCT Industrial結欠中建電訊之未償還免息貸款，於協議日期金額達393,990,107港元；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交易，以及因可能最高增幅而產生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召開之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中建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中建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每十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建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	指	協議項下擬由中建科技向中建電訊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的交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客戶**」	指	在美國停止其於北美洲之電話分銷業務之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及
「**%**」	指	百分比。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劉可民
陳力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
22樓2208室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透過該公佈與中建科技董事會聯合公佈，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訂立協議，按此中建電訊同意向中建科技或其指定代名人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46,311,000港元，支付方式為由中建科技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pert Success及CCT Assets配發及發行合共3,463,110,000股作為已繳足股本入賬之可換股優先股。銷售股份相當於中建電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CT Industri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為促成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兑換股份，中建科技董事會擬向中建科技股東提呈實行資本重組之建議，其中涉及：

(i) 股份合併；

(ii) 資本削減；

* 僅供識別

(iii) 貸方轉撥；及

(iv) 資本增加、重新分類及重新界定。

建議資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中建科技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資本重組及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交易，方可作實。中建科技資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中建科技之建議資本重組」一節。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交易對於中建電訊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中建電訊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可換股優先股的日後兑換可能會導致中建電訊於中建科技所佔股權百分比增加17.14%，由50.49%(即中建電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建科技之股權百分比)增至最高比率的67.63%。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中建電訊於中建科技股權百分比之可能最高增幅將構成中建電訊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該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交易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因可能最高增幅而出現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協議及交易

協議

下列各方乃就買賣下列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賣方：	中建電訊
買方：	中建科技
將予出售資產：	中建電訊有條件地同意向中建科技及其指定代名人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46,311,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中建電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CT Industri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透過第二份補充協議書面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建電訊為中建科技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33,026,391,124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建電訊為中建科技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交易代價

總代價346,311,000港元之支付方式為中建科技於交易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向中建電訊下列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3,463,110,000股作為已繳足股本入賬之可換股優先股：

(a) Expert Success獲發1,731,555,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

(b) CCT Assets獲發1,731,555,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權利按一兑一之兑換比率基準(該比率僅於日後中建科技普通股的合併或拆細之情況下方可作出調整)兑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並享有下文「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分節所載之權利及利益以及須受限於該分節所載之限制。因兑換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兑換股份將根據中建科技之特定授權發行。

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每股0.10港元相等於下列各每股中建科技普通股經調整收市價：

(a) 中建科技普通股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約0.10港元，按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緊接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港元計算，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b) 中建科技普通股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港元，按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港元計算，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c) 中建科技普通股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港元，按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港元計算，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d) 中建科技普通股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港元，按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港元計算，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e) 中建科技普通股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港元，按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港元計算，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較中建科技普通股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按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3港元折讓約23.1%，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亦較中建科技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1港元(已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1%。

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乃由中建科技與中建電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已參考中建科技現有股份之市價，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股東貸款將按其賬面值轉讓予中建科技或其指定承讓人。代價346,311,000港元乃按如下兩者之淨額總數釐定：(i)CCT Industria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47,680,000港元(扣除銷售股東貸款後)；及(ii)銷售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值393,991,000港元。代價乃交易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CCT Industria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扣除銷售股東貸款前)346,311,000港元以及經計及以下達成代價之因素後釐定：

(a) 現時市況；

(b) CCT Industrial集團現時財政狀況及過往財務表現；及

(c) CCT Industrial集團可能產生之收入。

董事認為，代價對中建電訊而言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中建電訊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

交易完成時，中建科技之股本將包括中建科技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僅賦予有限投票權、無權享有中建科技派發之股息，惟可按一兑一之兑換比率基準兑

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兑換比率僅在因合併或拆細中建科技普通股而改變其面值時方可作出調整。除上述者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兑換比率均不可作出調整。

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將載列於決議案內，並概述如下：

發行人	：	中建科技
發行價	：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
兑換比率	：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附有權利可兑換為一股中建科技普通股(該比率僅在因合併或拆細中建科技普通股而改變其面值之情況下方可作出調整)。
股息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享有中建科技派發之股息或作出之分派(包括派發紅股)。
兑換	：	持有人將有權在兑換期內，按兑換比率全面或局部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兑換為一股中建科技普通股，惟於緊隨該兑換權獲行使後中建科技普通股之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兑換期	：	由發行日期直至永久。
轉讓性	：	可換股優先股自發行日期起可自由轉讓。
投票權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任何中建科技之股東大會之通告並出席大會，惟將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而於任何中建科技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有關決議案乃關於中建科技解散或清盤，或更改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權利，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按假設已兑換成為股份之基準享有與中建科技普通股所附者相同之投票權。

地位	：	因清盤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退還資本時，可換股優先股享有較中建科技普通股優先之權利，最高達就所有尚未兑換可換股優先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總額。兑換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	在不影響中建科技之公司細則賦予中建科技購買其股份之權力的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乃不可贖回。
上市	：	中建科技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優先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建科技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兑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悉數兑換3,463,11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後，除就兑換比率作出調整外，將予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總數為3,463,110,000股，相當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但交易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約52.94%，及相當於因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兑換而將發行兑換股份所擴大之中建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62%。

發行或兑換可換股優先股均不會導致中建科技之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

協議之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a) 中建電訊已全面遵守協議規定之責任，並履行協議規定中建電訊必須履行之一切契諾及協議；

(b) 中建電訊根據協議作出之各項保證仍屬真確，且不含誤導成份；

(c) 中建科技根據協議作出之各項保證仍屬真確，且不含誤導成份；

(d) 獲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中建科技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中建科技根據協議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及兑換股份；並獲中建科技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重組；

(e) 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執行事宜；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完成資本重組後之已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及因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g)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因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授出所需批文／同意書(如適用)；及

(h) 中建電訊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包括政府或官方機關等第三方所有必要之同意書，且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並無建議、頒布或作出任何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之法規、規例或決定。

中建科技有權隨時向中建電訊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a)、(b)及(h)段之條件。中建電訊則有權隨時向中建科技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c)段之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協議將告失效，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索償除外。

交易完成

交易預期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可換股優先股將於交易完成日期發行予Expert Success及CCT Assets。

待交易完成後，CCT Industrial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將作為中建科技之附屬公司列賬。

有關CCT Industrial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CCT Industrial為投資控股公司，而CCT Industrial集團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原部件。大部份原部件均售予中建科技集團，以生產電訊及電子產品之用。若干原部件則售予獨立第三方。CCT Industrial集團之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惠陽及東莞市。CCT Industrial集團之製造業務規模龐大，且屬縱向整合形式生產。除生產原部件外，CCT Industrial集團亦從事製造工模業務以及塑膠產品之輔助業務，如噴漆、絲網印刷及紫外

線印刷、燙印、雷射標印及超聲波焊接等。CCT Industrial集團配備大量先進機器，包括塑料注模機、自動機械臂注塑機、電動注模機、製造工模工具機器、數碼銑床、切線機、放電火花電蝕機及電腦數控加工中心、高穩定性之可編程交流電源供應器及恆溫恆濕箱。

除廠房及機器與其業務所用之固定資產外，CCT Industrial集團亦持有一幅面積約450,000平方米之該土地，該土地由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按成本160,000,000港元向獨立於且與本集團之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及董事並無關係之第三方購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土地仍然空置，且鄰近中建科技集團位於惠陽市之綜合廠房。交易完成後，該土地可供日後發展以及擴充CCT Industrial集團及中建科技集團之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土地之賬面值約為14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CCT Industrial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為525,000,000港元及44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CCT Industrial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税前虧損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及1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CCT Industrial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税後虧損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及1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CT Industrial集團在扣除銷售股東貸款前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46,311,000港元，而CCT Industrial集團扣除銷售股東貸款後之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則為47,680,000港元。

CCT Industrial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前錄得利潤。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兩個年度，CCT Industrial集團於不利業務困境下經營，業務表現受無法控制之外來不利因素影響，包括(i)由於塑膠原料(因油價直至去年九月前高企而上漲)及金屬之原材料成本上漲、廣東省之勞工成本攀升及人民幣兑美元升值而致生產成本高昂；(ii)金融風暴令環球經濟下滑，中建科技集團之銷售訂單減少，以致CCT Industrial集團之生產訂單亦隨之減少；及(iii)由於停止事項，以致CCT Industrial集團若干固定資產出現閒置之情況，故於二零零八年錄得額外固定資產減值虧損約65,000,000港元。

CCT Industrial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及行動削減成本及經常開支以及提升其效能及競爭力，而該等措施已對CCT Industrial集團之表現帶來正面影響。縱然CCT Industrial集團目前錄得虧損，但其一直成為以具競爭力價格向中建科技集團供應大量優質原部件之可靠來源。

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之資料

中建科技為中建科技集團之控股公司，於交易完成前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73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建科技

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税前虧損分別約189,000,000港元及3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建科技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税後虧損分別約201,000,000港元及317,000,000港元。

中建電訊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交易完成前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透過中建科技集團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ii)透過CCT Industrial集團製造及銷售原部件；(iii)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兒童產品；(iv)證券業務；(v)物業發展及持有；及(vi)透過中建資源從事林木資源業務。

交易完成後，CCT Industrial集團之原部件業務(佔CCT Industria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100%收入及虧損)將會轉讓予中建科技集團，而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上文(iii)至(vi)所述業務。

中建科技之股權結構

下表顯示中建科技於進行資本重組前、緊隨資本重組後但交易完成前、緊隨資本重組及交易完成後以及悉數兑換可換股優先股後之股權變動：

中建科技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資本重組及交易完成後但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兑換前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29,326,391,124	44.83	2,932,639,112	44.83	2,932,639,112	44.83
Expert Success*	2,350,000,000	3.59	235,000,000	3.59	235,000,000	3.59
CCT Assets*	1,350,000,000	2.07	135,000,000	2.07	135,000,000	2.07
中建電訊總計	33,026,391,124	50.49	3,302,639,112	50.49	3,302,639,112	50.49
中建科技董事	168,000,000	0.26	16,800,000	0.26	16,800,000	0.26
公眾人士	32,219,602,866	49.25	3,221,960,287	49.25	3,221,960,287	49.25
總計	65,413,993,990	100.00	6,541,399,399	100.00	6,541,399,399	100.00

中建科技股東名稱	緊隨資本重組及交易完成後但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兑換前 所持股份數目	%	緊隨資本重組及交易完成後與可換股優先股悉數兑換後 所持股份數目	%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2,932,639,112	44.83	2,932,639,112	29.31
Expert Success*	235,000,000	3.59	1,966,555,000	19.66
CCT Assets*	135,000,000	2.07	1,866,555,000	18.66
中建電訊總計	3,302,639,112	50.49	6,765,749,112	67.63
中建科技董事	16,800,000	0.26	16,800,000	0.17
公眾人士	3,221,960,287	49.25	3,221,960,287	32.20
總計	6,541,399,399	100.00	10,004,509,39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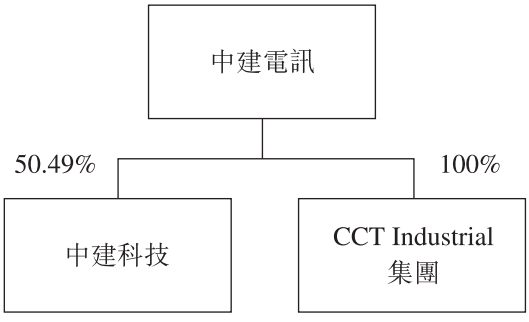
* 均為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完成資本重組後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及因可換股優先股的兑換而將予發行之兑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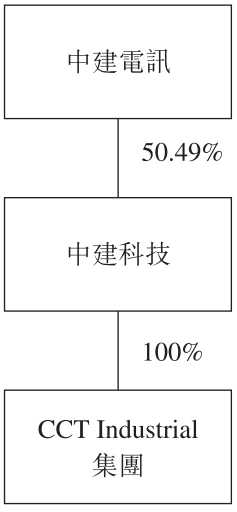
交易前及後之集團結構圖

下圖顯示資本重組及交易完成前後的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公司及股權結構簡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及交易完成後但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兑換前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下列好處：

(a) 令本集團於交易完成後專注經營並非由中建科技集團及CCT Industrial集團經營之餘下業務，有助提升管理及營運效率，更集中利用其主要優點及能力，有利於投放資源於其現有業務及拓展新業務；

(b) 於交易完成後賦予中建電訊更清晰公司身份及形象，屆時中建電訊之核心業務(不包括中建科技集團之製造業務)並非以製造業務為主，且較為多元化，令其業務的價值更容易顯現出來；及

(c) 使中建電訊透過可換股優先股增加其於中建科技之權益。可換股優先股可兑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於交易完成及中建科技與原部件業務融合後，透過更有效地整合及分配資源、實行集中管理及規劃而發揮潛在協同效應及提升競爭力，可能令業績有所改善，屆時中建電訊將可從中得益。

基於上述好處，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因交易而出現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交易完成前，中建科技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皆為中建電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建科技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亦綜合計入中建電訊賬目。交易完成前，CCT Industrial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皆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CT Industrial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亦綜合計入中建電訊賬目。於交易完成後，CCT Industrial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中建科技全資附屬公司，以及透過中建科技成為中建電訊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經擴大中建科技集團(包括CCT Industrial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於交易完成後將繼續綜合計入中建電訊之賬目。

(a) 資產淨值

於交易完成後，CCT Industrial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中建科技全資附屬公司，以及透過中建科技成為中建電訊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擴大中建科技集團(包括CCT Industrial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綜合計入中建電訊之賬目。根據本通函附錄三(A)(1)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以顯示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及基於附錄三(A)(1)所述假設，交易完成後，本集團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備考資產淨值將不會因交易受到任何影響。

(b) 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CCT Industrial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1,289,000,000港元及110,0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A)(2)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以顯示交易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及基於附錄三(A)(2)所述假設，由於交易被視為一項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因交易產生之任何損益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全數沖銷，故本集團業績不會因出售CCT Industrial之股本投資受到影響。由於中建科技少數股東在交易完成後攤佔CCT Industria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1,123,000,000港元減至1,069,000,000港元。

因可能最高增幅而出現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交易完成後及倘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兑換，中建電訊於中建科技之股權百分比將自50.49%增至67.63%，增幅達17.14%。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可能最高增幅將構成中建電訊一項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a) 資產淨值

於交易完成的前及後，由於CCT Industrial集團及中建科技集團之賬目已經且將會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故因可能最高增幅而出現的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不會造成任何影響。根據本通函附錄三(B)(1)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以顯示可能最高增幅對經擴大集團資產淨值之影響，及基於附錄三(B)(1)所述假設，可能最高增幅不會導致經擴大集團的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備考資產淨值出現變動。可能最高增幅產生的為數14,000,000港元之攤薄收益指經擴大集團攤佔中建科技集團資產淨值之增加，該收益將計入綜合儲備及從經擴大集團少數股東權益中相應扣除。

(b) 盈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B)(2)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以顯示因可能最高增幅而出現的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業績之影響，及基於附錄三(B)(2)所述假設，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將減少約52,000,000港元至1,237,000,000港元，虧損減少原因為倘交易及可能最高增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因可能最高增幅產生之未經審核備考攤薄收益將入賬導致綜合虧損減少。

中建科技之建議資本重組

為促成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中建科技董事會擬向中建科技股東提呈實行資本重組之建議，其中涉及：

(1) 股份合併，據此，中建科技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每十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2) 資本削減，據此，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收資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3) 貸方轉撥，將就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削減資本所產生為數約588,725,946港元之貸方賬轉撥至中建科技之繳入盈餘賬，將用以抵銷中建科技於資本削減生效當日之累積虧損(「**貸方轉撥**」)；及

(4) 待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生效後，中建科技對法定股本隨即進行資本增加，由120,000,000港元(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之股份12,000,000,000股)增至240,000,000港元(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24,000,000,000股)，然後將已增加之法定股本作出重新分類及重新界定，使其法定股本240,000,000港元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24,000,000,000股，重新分類為3,463,1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20,536,8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普通股，並將中建科技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重新界定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

除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而須從新增法定股本發行股份外，中建科技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中建科技法定股本增加的部份。

待中建科技普通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中建科技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收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中建科技普通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或香港結算另定之其他日期起透過中央結算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

建議資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中建科技股東批准建議資本重組及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交易後，方可作實。倘中建科技股獨立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協議及交易，中建科技將不會進行建議資本重組。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前景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趨勢

於交易完成及可能最高增幅前後，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透過中建科技集團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ii)原部件業務；(iii)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兒童產品；(iv)證券業務；(v)物業發展及持有；及(vi)透過中建資源從事林木資源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經擴大集團業績受下列情況之不利影響：(i)金融風暴，源自美國房屋及金融市場之金融危機令經擴大集團之銷售訂單下跌；(ii)生產成本高企；(iii)停止事項產生特殊成本376,000,000港元；及(iv)股市逆轉導致其證券業務錄得虧損約545,000,000港元。

金融危機之餘震影響仍將對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構成衝擊，並將繼續影響世界各地消費者之需求。預期停止事項將對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然而，經擴大集團向歐洲及亞太區客戶之銷售預期將會增長，預期可抵銷部份來自美國客戶之營業額虧損。

面對此等不明朗及不利情況，經擴大集團已採取果斷行動以調控成本。經擴大集團已精簡及重組其業務，整合生產營運，進行產能評估及於各業務地點採取必要行動。為應付惡劣之營商環境，經擴大集團已推行多項措施，包括重整其產品結構以及實施成本減省及控制，以改善經擴大集團之競爭力及效率。另外又推行其他措施，例如(i)開拓新市場並擴大向歐洲、中東、亞太區及北美洲以外其他國家之銷售；(ii)縮減有關業績欠佳業務單位之成本及經常費用；(iii)對資本開支及員工聘請實施嚴格監控；及(iv)落實進行高級管理層減薪計劃。此等措施已漸見成效，故經擴大集團之毛利率已較二零零八年有所改善。

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股票市場仍然波動不穩及不明朗，亦將受外來因素以及海外及中國市場表現影響。由於投資者憧憬全球經濟復甦，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零九年首數月出現反彈。然而，此升勢日後會否持續仍屬未知之數。在不明朗之金融環境下，經擴大集團以審慎原則管理其投資組合。

中國經濟仍然面臨重重挑戰。然而，隨著中國中央政府連串財政政策出台，中國之房地產市場將會以更為穩定之步伐發展。在現時不明朗之市場環境下，經擴大集團對項

目發展及建設之步伐採取保守方針，將因應市場狀況，分階段發展現有項目。

經擴大集團之營業及財務前景

儘管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淨借款，其負債比率維持於低水平，僅17.7%。按經擴大集團現時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水平、經營業務產生的內部資金以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之可動用資金，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足以償還債務及抵禦金融海嘯。

董事會預期製造業於二零零九年之前景，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及充滿挑戰。然而，董事會預期金融危機最終將會結束，而世界各地經濟將會復甦，屆時全球對電訊及電子產品之需求將會再拾升軌。儘管預期停止事項會對經擴大集團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美國客戶之業務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停止事項令經擴大集團可以結束處於虧損之美國業務，預期將對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表現帶來正面影響。儘管與停止事項有關之特殊虧損及成本對經擴大集團二零零八年業績造成短期不利影響，但有關措施將可改善經擴大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之成本結構及效率。

董事會相信，經擴大集團實行擴闊客戶基礎及減低市場風險的市場策略，實屬正確，此策略將促使經擴大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減少對任何單一市場之依賴。董事會亦預期，集團採取多項措施及策略以減低成本及提高生產力與效率，將使經擴大集團得以提升競爭優勢，並將對經擴大集團之表現帶來持續的正面影響。憑藉經擴大集團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卓越之研發能力以及穩健之財務基礎，董事會相信，經擴大集團有能力克服不明朗環球經濟環境下出現之外來壓力及挑戰，並將在未來復興其製造業務。

香港及中國長遠的經濟前景依然樂觀。金融危機及其連銷效應之影響最終將會消失，而香港股市亦將於未來復甦。董事會預期，隨著香港投資市場在日後復甦，經擴大集團之證券業務將會重新帶來正面貢獻。鑒於中國長遠經濟前景樂觀，董事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物業發展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

上市規則之影響

(a) 中建電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交易對中建電訊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中建電訊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方可作實。由於並無任何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b) 中建電訊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誠如上文「協議及交易」一節項下「中建科技之股權結構」分節中之股權表所載，日後可換股優先股的兑換可能會導致中建電訊於中建科技所佔股權百分比增加17.14%，由50.49%(即中建電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佔中建科技股權百分比)增至最高比率的67.63%。由於交易構成中建電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中建電訊於中建科技所佔股權百分比之可能最高增幅(「**可能最高增幅**」)，將會構成中建電訊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並無任何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能最高增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4至第259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及酌情通過批准協議及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因此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協議及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中建科技向Expert Success及CCT Assets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因日後可換股優先股兑換為兑換股份而產生之可能最高增幅而引致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為本通函其中部份)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 僅供識別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摘錄至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財務狀況概要，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要則摘錄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記錄非經常項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出保留意見或經修訂審核意見。

本集團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4,084	3,729	2,935
銷售成本	(3,674)	(3,441)	(3,066)
毛利／(毛虧)	410	288	(1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4	667	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	(56)	(45)
行政費用	(284)	(324)	(303)
其他費用	(80)	(118)	(432)
融資成本	(40)	(43)	(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5)
	387	414	(908)
與停止事項及重整有關之成本淨額	—	—	(376)
除税前溢利／(虧損)	387	414	(1,284)
税項	(21)	(17)	(5)
本年度溢利／(虧損)	366	397	(1,289)
應佔溢利／(虧損)：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58	484	(1,123)
— 少數股東權益	8	(87)	(166)
	366	397	(1,28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0.49港元	0.61港元	(1.36港元)
攤薄	0.43港元	0.57港元	不適用
每股股息	0.045港元	0.055港元	0.055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4,730	5,459	3,893
負債總額	(1,921)	(1,684)	(1,316)
資產淨值總額	2,809	3,775	2,577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2,752	3,225	2,213
少數股東權益	57	550	364
	2,809	3,775	2,577

(2)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吾等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撰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為吾等就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交易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貴公司為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由開曼羣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成為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之受豁免公司。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有公司，或如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備與該等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有公司大致相似之特點)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加豐集團有限公司	(1)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CCT Marketing Limited	(1)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1美元 普通股	—	50.49	買賣電訊產品
中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1)	香港 一九八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2,600,000港元 普通股	—	50.49	採購電訊產品、原料及原部件
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偉特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1港元 普通股	—	100	證券投資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	(1)	百慕達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二日	654,139,940港元 普通股	—	50.49	投資控股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1)	香港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5,948,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發電配件
金立投資有限公司	(1)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俊彰有限公司	(1)	香港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納進控股有限公司	(1)	香港 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	10,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A」股 1,000,000港元 附投票權「B」股	—	100	買賣塑膠外殼及配件
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1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東國投資有限公司	(1)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四日	1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Wiltec Industries (HK) Limited（前稱為Wiltec (China) Limited）	(1)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	2美元 普通股	—	100	設計及買賣嬰兒及幼兒產品及投資控股
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	12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50.49	製造電訊產品
惠陽中建塑膠產品有限公司	(3)	中國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	48,6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製造塑膠外殼及配件
中建置地（鞍山）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建電訊（鞍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16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物業發展房地產開發
中建置地（朝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建電訊（朝陽）物業開發有限公司）	(5)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15,433,900美元 註冊資本^	—	100	物業發展
中建科技（朝陽）有限公司	(5)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6,95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50.49	製造電訊及電子產品
中建（朝陽）塑膠產品有限公司	(5)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	11,577,000美元 註冊資本^	—	100	製造塑膠外殼及配件

* 無投票權股份無權獲派股息，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1)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由在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在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惠州榮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4)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由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遼寧永信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5)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由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朝陽龍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該等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具經審核財務報告。

上表列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有關期間業績或組成有關期間內各結算日之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載列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作出認為適合之有關調整後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須對財務資料之真實及公平以及收錄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資料時，須選用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以及對適用之會計準則有任何重大偏離時陳述原因。吾等有責任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作出報告。

就有關期間完成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其他額外之必要程序。

就有關期間發表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此　致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I. 財務資料

(a)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收入	5	4,084	3,729	2,935
銷售成本		(3,674)	(3,441)	(3,066)
毛利／(毛虧)		410	288	(1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4	667	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	(56)	(45)
行政費用		(284)	(324)	(303)
其他費用		(80)	(118)	(432)
融資成本	8	(40)	(43)	(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5)
		387	414	(908)
與停止事項及重整有關之成本淨額	6	—	—	(376)
除税前溢利／(虧損)	7	387	414	(1,284)
税項	11	(21)	(17)	(5)
本年度溢利／(虧損)		366	397	(1,289)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358	484	(1,123)
少數股東權益		8	(87)	(166)
		366	397	(1,289)
股息	13			
已派中期		16	20	21
擬派末期		20	24	20
總股息		36	44	41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0.49港元	0.61港元	(1.36港元)
攤薄		0.43港元	0.57港元	不適用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22	1,287	886
投資物業	16	490	315	171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17	225	219	213
其他無形資產	18	45	32	—
商譽	19	128	55	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	—	229
長期應收款項	37	312	—	—
可出售財務資產	22	11	11	4
遞延税項資產	38	4	2	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37	1,921	1,559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33	223	135
持作發展物業	25	—	—	113
持作銷售物業	26	—	—	87
應收賬款及票據	27	837	718	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42	276	25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9	226	398	446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23	2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30	88	250	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	865	1,673	786
流動資產總額		2,293	3,538	2,334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1	886	851	551
應付税項		25	31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2	177	300	211
衍生財務工具	33	—	62	47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4	207	212	351
流動負債總額		1,295	1,456	1,189
流動資產淨額		998	2,082	1,1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35	4,003	2,704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4	296	224	124
長期應付款項	37	256	—	—
衍生財務工具	37	71	—	—
遞延税項負債	38	3	4	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6	228	127
淨資產		2,809	3,775	2,577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	78	80	85
儲備	41(a)	2,654	3,121	2,108
擬派末期股息	13	20	24	20
		2,752	3,225	2,213
少數股東權益		57	550	364
股東權益總額		2,809	3,775	2,577

(c)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可分派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可換股債券資本部份	優先認股權儲備	滙兑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5	—	741	1,417	320	31	—	1	54	13	2,642	68	2,710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	—	(1)	—	—	—	—	—	(1)	—	(1)
滙兑調整		—	—	—	—	—	—	—	3	—	—	3	—	3
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1)	—	—	3	—	—	2	—	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358	—	358	8	366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	(1)	—	—	3	358	—	360	8	368
出售一項投資後重估儲備變現值		—	—	—	—	(318)	—	—	—	—	—	(318)	—	(318)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安排		—	—	—	—	—	—	2	—	—	—	2	—	2
業務合併後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重列	42	—	—	—	—	—	—	—	—	35	—	35	—	35
收購附屬公司	42	—	—	—	—	—	—	—	—	—	—	—	11	11
兑換可換股票據視作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30)	(30)
發行可換股債券	36	—	—	—	—	—	5	—	—	—	—	5	—	5
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39	13	67	—	—	—	(23)	—	—	—	—	57	—	57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	(13)	(15)	—	(15)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3	—	—	—	—	—	—	—	—	(16)	—	(16)	—	(16)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13	—	—	—	—	—	—	—	—	(20)	20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8	67	741	1,417	1	13	2	4	409	20	2,752	57	2,809
滙兑調整		—	—	—	—	—	—	—	15	—	—	15	—	15
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	—	15	—	—	15	—	1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84	—	484	(87)	397

百萬港元	附註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可分派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可換股債券資本部份	優先認股權儲備	滙兑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	—	—	—	15	484	—	499	(87)	412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安排		—	—	—	—	—	—	5	—	—	—	5	—	5
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514	514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被行使而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權益		—	—	4	—	—	—	(4)	—	—	—	—	45	45
因一間附屬公司配售股份而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21	21
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39	2	10	—	—	—	(3)	—	—	—	—	9	—	9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20)	(20)	—	(20)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13	—	—	—	—	—	—	—	—	(20)	—	(20)	—	(20)
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	13	—	—	—	—	—	—	—	—	(24)	24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	77	745	1,417	1	10	3	19	849	24	3,225	550	3,775
滙兑調整		—	—	—	—	—	—	—	33	—	—	33	—	33
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的收支總額		—	—	—	—	—	—	—	33	—	—	33	—	3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123)	—	(1,123)	(166)	(1,289)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	—	—	—	33	(1,123)	—	(1,090)	(166)	(1,256)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1)	(21)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被行使而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1)	—	—	—	(1)	1	—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86	—	(5)	—	—	81	—	81
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39	5	48	—	—	—	(10)	—	—	—	—	43	—	43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24)	(24)	—	(24)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13	—	—	—	—	—	—	—	—	(21)	—	(21)	—	(21)
二零零八年擬派末期股息	13	—	—	—	(20)	—	—	—	—	—	20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125*	745*	1,397*	1*	86*	2*	47*	(295)*	20	2,213	364	2,577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387	414	(1,284)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8	40	43	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5
利息收入		(39)	(98)	(21)
折舊	7	128	135	140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開支		2	12	—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7	5	6	6
商譽減值	7	21	25	—
遞延開支攤銷	7	47	36	24
應收賬款減值	7	8	22	48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7	—	6	1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及減值	7	15	14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及減值	7	11	14	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7	(1)	—	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7	(39)	(19)	2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7	—	(34)	—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	—	(456)	—
撇銷確認一項衍生財務工具收益	7	—	(71)	—
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	7	46	14	1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7	(13)	(18)	402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7	(318)	—	(3)
出售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虧損	7	1	—	—
兑換可換股票據視作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收益	7	(30)	—	—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被行使而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7	—	(21)	—
因一間附屬公司配售股份而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7	—	(21)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7	21	36	(6)
		292	39	(261)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存貨(增加)／減少		15	(4)	71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5)	97	2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	(240)	(97)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71)	88	(300)
來自經營業務／(經營動用)之現金		241	(20)	(340)
已收利息		31	98	21
已付利息		(34)	(26)	(2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5)	(1)	(3)
已付中國稅項		(8)	(7)	(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5	44	(35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6)	(205)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	5	14
購入投資物業		(147)	—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228	37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增加		(10)	—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53)	(36)	(27)
收購附屬公司	42	4	—	—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748	—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	312	—
出售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5	2	—
購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淨額		(156)	(154)	(532)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557	—	10
衍生財務工具增加／(減少)		—	26	(9)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7)	(162)	161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43	—	—	(31)
認購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	(1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4	764	(59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認購股份所得款項		—	101	—
新增銀行貸款		236	116	173
新增／(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40)	19	50
償還銀行貸款		(110)	(200)	(138)
融資租賃所付租金之資本部份		(7)	(6)	(3)
已派股息		(31)	(40)	(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8	(10)	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37	798	(90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8	865	1,673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10	2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5	1,673	7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419	564	633
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30	446	1,109	153
		865	1,673	786

(e)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	2	1
附屬公司權益	20	2,140	1,374	721
長期應收款項	37	312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54	1,376	72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	699	1,05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	1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9	226	—	—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23	2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30	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	346	794	154
流動資產總額		580	1,494	1,2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2	15	7	4
流動負債總額		15	7	4
流動資產淨額		565	1,487	1,2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19	2,863	1,923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4	49	43	—
長期應付款項	37	256	—	—
衍生財務工具	37	7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6	43	—
資產淨額		2,643	2,820	1,923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	78	80	85
儲備	41(b)	2,545	2,716	1,818
擬派末期股息	13	20	24	20
股東權益總額		2,643	2,820	1,923

II. 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由開曼羣島遷冊至百慕達，並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為受豁免公司。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
- 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
-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 投資證券；及
- 發展及持有物業。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若干衍生財務工具以及股本投資則除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百萬(百萬港元)之數目為準。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並綜合至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 貴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有關期間收購之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該方法涉及於收購日期將商業合併之成本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乃以於交易日期所獲得之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另加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惟並非 貴集團所持有。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據此，所收購淨資產股份之代價與賬面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目的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在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有關財務工具的披露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 —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譯委員會) — 詮譯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譯委員會) — 詮譯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5]

除上述之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旨在修改不一致的地方，並澄清字眼。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過渡條文。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從容戶轉讓之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貴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 貴集團的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會導致新披露或經修訂披露，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該公司便屬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 貴公司損益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為 貴集團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股東權益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除非未實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的未實現盈虧按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抵銷。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 貴公司損益表。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處理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於所購入公司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按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 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出售單位內經營業務之部份,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將售出經營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經營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售出經營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量。

先前自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自綜合儲備撇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有關商譽仍於綜合儲備撇銷,倘出售有關商譽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需要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

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並非商譽)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由購入價與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既定用途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發生如維修及保養等支出，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當時之情況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日後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將該項支出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該項資產之置換。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6%
廠房及機器	10%–20%
工具、鑄模及設備	10%–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5%–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

至少於各結算日，就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檢討一次，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予以撤銷確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乃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工程期間之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及有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並非作貨物生產或服務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則按反映結算日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時產生之盈虧乃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於損益表予以確認。

倘 貴集團佔用之自置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 貴集團將根據直至承轉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物業在承轉日之賬面值和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乃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之政策列為重估價值。

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予 貴集團之租約均入賬為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按資本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損益表內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如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倘租賃支出未能可靠分配土地及樓宇部份，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融資租約形式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遞延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之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之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需資源之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之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發展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商業年期(由產品投產之日起計，惟不超過五年)攤銷。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或可出售財務資產(如適用)。當財務資產初次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惟對於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則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貴集團於首次成為一份合約之立約方時，須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而當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時，則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僅於合約條款有變以致大幅修訂該合約所規定之現金流量，方會重新進行評估。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惟獲指定為實際對冲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除外。該等財務資產之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價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有關財務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息及利息，有關股息及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或須列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惟若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入賬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首次確認後將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i)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之不一致入賬方法；(ii)該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一組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iii)財務資產包括須獨立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遭撤銷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有關付款乃固定或可確定及到期日固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倘 貴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則歸入持至到期類別。持至到期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指初步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率法就初步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此計算包括合約內交易雙方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讓。投資遭撤銷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出售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三個類別財務資產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出售財務資產按照公平價值計量，其盈虧確認為股東權益之個別組成部份，直至該投資撤銷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此時，之前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乃計入損益表。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因該等投資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並自投資重估儲備中轉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由於(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價值

在有秩序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參考於結算日之市場收市買入價確定。倘某些投資之市場不活躍，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認股權定價模型。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財務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損失)以有關財務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扣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扣減。有關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預料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撇銷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備抵賬目。

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調整備抵賬目撥回。任何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資產賬面值於撥回當日不得超出其攤銷成本。

當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以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制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顯示 貴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減少。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撤銷確認。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該虧損之數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可出售財務資產

倘一項可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差額之數額減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由股東權益轉入損益表。當可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其成本以下,或有其他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情況時,則就有關股本投資計提減值撥備。釐定何為「大幅」及「長期」需要作出判斷。此外, 貴集團亦會評估股價波動等其他因素。減值虧損若發生在分類為可出售股本工具上將不會於損益表予以撥回。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份(倘合適))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貴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 貴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 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則視乎 貴集團可能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以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附息貸款及借款)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息貸款及借款以及長期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屬不重大,則財務負債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融資成本」中確認。

當負債撤銷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份，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值，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按攤銷成本基準，將該數額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往已確認之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之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權益部份之間所得款項之分配，分列為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及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

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份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列為衍生財務工具部份。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份。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衍生工具部份之間之分配，分別列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及衍生工具部份之交易成本。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部份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份。有關衍生工具部份則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 貴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貴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累積股票合約及股份掉期合約等衍生財務工具。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到期情況類似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累計股票期權合約及股份交換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相若工具之市值釐定。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實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由現狀直至完成並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則在股東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或於進行交易(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時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倘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與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與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當資產被實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預期適用稅率計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律)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固定比例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有關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 貴集團之僱主供款繳入強積金計劃之後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就 貴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而言，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供款自動撥回 貴集團。

除強積金計劃外， 貴集團另外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有固定比例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運作形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 貴集團僱主全部供款前離開該計劃，則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數額乃用以扣減 貴集團持續應繳之供款。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報，即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滙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滙率再換算。所有滙兑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滙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 貴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滙兑差額乃計入滙兑波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之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無需通知即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需於通知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乃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一整個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將極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可作出可靠計量時，才確認收入，並按下列基準入賬：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予買家，而 貴集團並未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或所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入賬；

(b)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

(c) 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於兑換有關合約票據之交易日或交付證券之結算日入賬；

(d) 提供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入賬；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認時入賬。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部份分開列為保留溢利或資本儲備之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是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則屬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 貴集團，或受到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 貴集團之權益，並可對 貴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 貴集團之控制權；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d) 有關人士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f) 有關人士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g) 有關人士為 貴集團或為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財務資料之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管理層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內包含物業租約。 貴集團決定保留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置物業兩者間之分類

貴集團決定其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並制定了有關判斷基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者)之物業。因此， 貴集團對物業可否產生現金流量之評估，大致獨立於 貴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包含部份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及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如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獨立以融資租約形式出租)，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別入賬。倘該等部份不可獨立出售，該物業(僅在物業之極少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則列作投資物業。

輔助服務是否因重要而使物業不被列為投資物業乃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

於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在二零零八年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貴集團已確定，經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建資源」)(貴集團前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向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貴集團及中建資源之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MCL可換股債券」)以收購印尼巴布亞省之林木項目，計及MCL可換股債券所有潛在投票權之影響後， 貴集團不再可以就中建資源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施以控制權(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建資源之股權為63.43%)。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中建資源之權益不再入賬為附屬公司權益，而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投資物業及持作銷售物業兩者間於二零零八年之分類

貴集團決定其物業是否屬持作銷售物業，並制定了有關判斷基準。持作銷售物業為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以收回其賬面值之物業。屬持作銷售物業之物業應可即時以現況出售，而其銷售為高度可行且管理層已有出售物業的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是否被分類為持作銷售物業乃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

於二零零六年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有認沽期權)

按下文附註37所詳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恢復中建科技之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與德意志銀行(「德意志銀行」)訂立買賣協議，向德意志銀行及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按每股0.022港元之價格出售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並向德意志銀行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根據認沽協議條款行使，而有關認沽協議要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認沽期間到期或發生認沽協議所載若干事件時按每股股份0.02413港元購回股份。

貴集團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有關該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之財務資產撤銷確認條件並未達成。因此，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將根據上述安排出售之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截至有關認沽期權之各自註銷日期應佔中建科技集團業績綜合入賬。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 貴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折扣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128,000,000港元、55,0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9。

商譽以外之非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在出現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測試。其他非財務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發展成本乃按上文附註2.2所載之遞延發展成本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釐定撥充資本金額時，管理層須就該等資產預期未來產生現金、所應用之折現率及預期獲益期間作出假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二零零六年：無)，原因為管理層認為不確定撥充資本之遞延發展成本能否為 貴集團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於二零零六年有關出售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之認沽期權公平價值估計

按下文附註37所詳載， 貴集團已將出售13,800,000,000中建科技股份之相關認沽期權列為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入賬。估計認沽期權公平價值時， 貴集團聘用外界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釐定於有關交易完成當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採用該模型須對無風險利率、股息回報及預期波幅等參數作出重大估計。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之認沽期權公平價值於有關交易完成當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50,000,000港元及71,000,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未動用之稅務虧損時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在計算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4,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未確認之稅務虧損金額分別為245,000,000港元、202,000,000港元及826,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8。

與停止事項及重整有關之成本

與停止事項及重整有關之成本確認為有關停止事項及重整產生的所有成本、撥備及減值虧損。釐定應確認的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作出有關 貴集團估計未來產生現金的假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成本376,000,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貴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 貴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類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電訊及電子產品類別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

(b) 嬰兒及幼兒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

(c) 證券業務分類從事買賣證券及持有證券及財資產品；

(d)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類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及

(e) 總公司收支及其他分類包括提供電子商貿服務及公司收支項目。

在釐定 貴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 貴集團產品售予客戶之最終所在地劃分，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於有關期間按　貴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及電子產品	嬰兒及幼兒產品	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及發展	總公司收支及其他	綜合賬目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3,882	112	34	3	34	4,065
其他收入	34	—	—	—	2	36
收入總額	3,916	112	34	3	36	4,101
分類業績	109	8	48	39	204	408
利息收入						19
融資成本						(40)
除税前溢利						387
税項						(21)
本年度溢利						366
分類資產	3,186	68	226	499	747	4,726
未分配資產						4
資產總值						4,730
分類負債	997	19	—	3	371	1,390
未分配負債						531
負債總額						1,921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72	2	—	177	18	369
折舊	112	2	—	—	16	130
攤銷	51	—	—	—	1	52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21	2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虧損	—	—	—	—	21	21
其他非現金費用	69	—	—	—	11	8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	—	—	39	—	39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2	—	—	316	31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	—	13	—	—	13
兑換可換股票據視作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收益	—	—	—	—	30	3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及電子產品	嬰兒及幼兒產品	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及發展	總公司收支及其他	綜合賬目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3,374	115	149	4	43	3,685
其他收入	18	2	—	—	1	21
收入總額	3,392	117	149	4	44	3,706
分類業績	(201)	9	130	52	423	413
利息收入						44
融資成本						(43)
除税前溢利						414
税項						(17)
本年度溢利						397
分類資產	2,970	83	845	554	1,005	5,457
未分配資產						2
資產總值						5,459
分類負債	1,023	23	107	3	57	1,213
未分配負債						471
負債總額						1,68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44	2	—	3	3	252
折舊	130	2	—	—	4	136
攤銷	41	—	—	—	1	42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25	25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虧損	—	—	36	—	—	36
其他非現金費用	54	—	—	—	16	7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	—	—	19	—	1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34	—	3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	—	18	—	—	18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	42	42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456	456
撤銷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	—	—	—	71	7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及電子產品	嬰兒及幼兒產品	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及發展	總公司收支及其他	綜合賬目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2,776	140	(149)	123	25	2,915
其他收入	30	2	—	—	10	42
收入總額	2,806	142	(149)	123	35	2,957
分類業績	(623)	8	(555)	(26)	(69)	(1,265)
利息收入						20
融資成本						(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除税前溢利						(1,284)
税項						(5)
本年度溢利						(1,289)
分類資產	2,190	65	447	724	237	3,663
於聯營公司權益						229
未分配資產						1
資產總額						3,893
分類負債	739	15	47	1	7	809
未分配負債						507
負債總額						1,316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72	11	—	2	20	105
折舊	136	2	—	—	2	140
攤銷	30	—	—	—	—	30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380	—	—	—	11	39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收益	—	—	6	—	—	6
其他非現金費用	9	—	—	—	5	1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	—	—	—	20	—	20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3	—	—	—	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	—	402	—	—	402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按區域劃分之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亞太區	歐洲	綜合賬目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2,183	527	1,355	4,065
其他收入	—	36	—	36
收入總額	2,183	563	1,355	4,10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亞太區	歐洲	綜合賬目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907	595	1,183	3,685
其他收入	—	21	—	21
收入總額	1,907	616	1,183	3,70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亞太區	歐洲	綜合賬目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355	380	1,180	2,915
其他收入	—	42	—	42
收入總額	1,355	422	1,180	2,957

貴集團九成以上資產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故無分開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資產分析。

5. 收入

收入亦即 貴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財務投資總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及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證券投資已實現損益淨額(包括股息收入)以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來自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	3,882	3,374	2,776
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	112	115	140
證券投資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22	101	(150)
出售物業	—	—	122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34	43	2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附註7)	3	4	1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12	48	1
銀行利息收入	19	44	20
	4,084	3,729	2,935

6. 與停止事項及重整有關之成本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位於美國之分銷公司之控股公司(「美國客戶」)公佈決定即時結束其於北美洲的電話分銷業務(「停止事項」)。該美國客戶為 貴集團年內之最大單一客戶。由於停止事項， 貴集團若干生產設施變為閒置。為增加競爭力，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精簡及重整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事項及重整所產生及累計的成本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5	310
遞延發展成本減值		22
裁員及遣散費用		27
其他相關虧損		17
		376

7. 除税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之除税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3,693	3,408	2,921
折舊	15	130	136	140
減：撥作遞延開發成本資本之數額		(2)	(1)	—
		128	135	140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17	5	6	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付款額		6	12	14
研究及開發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18	47	36	24
本年度開支		58	76	87
商譽減值**	19	21	25	—
核數師酬金		7	7	5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419	477	472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費用		—	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5	2
減：撥作遞延發展成本之資本金額		(20)	(21)	(8)
		403	470	466
應收賬款減值**	27	8	22	48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6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1)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或減值**	15	11	14	320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及減值**	18	15	14	35
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		46	14	17
外幣滙兑淨差額		(7)	5	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	—	2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	—	402
出售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虧損**		1	—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21	36	(6)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6	39	19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34	—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6	—
撤銷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	71	—
兑換可換股票據視作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收益***		30	—	—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被行使而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21	—
因一間附屬公司配售股份而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21	—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318	—	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13	18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5	3	4	1
一項長期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8	6	—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沒收供款對本年度 貴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影響，以及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2	14	12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1	12	1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	3	—
其他負債之利息	13	14	—
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40	43	24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有關期間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1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	17	17
稅項津貼	4	4	8
考績花紅*	26	34	11
僱員優先認股權福利	2	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1
	50	59	37
	51	60	38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參考 貴集團業績表現而釐定之花紅款項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中建科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彼等對 貴集團之服務獲授優先認股權。該等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當日釐定，而計入該年度財務資料之款項已計入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中建資源(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彼等對 貴集團之服務獲授優先認股權。該等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並於授出當日釐定，而計入該年度財務資料之款項已計入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Samuel Olenick*	240	240	20
譚競正	240	240	240
劉可民	240	240	240
陳力**	—	—	220
	720	720	720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辭任。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税項津貼	考績花紅	僱員優先認股權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麥紹棠	9	4	13	1	1	28
譚毅洪	4	—	7	1	—	12
鄭玉清	4	—	6	—	—	10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	—
	17	4	26	2	1	5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麥紹棠	10	4	18	1	1	34
譚毅洪	4	—	8	1	—	13
鄭玉清	3	—	8	1	—	12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	—
	17	4	34	3	1	5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麥紹棠	10	8	7	—	1	26
譚毅洪	4	—	2	—	—	6
鄭玉清	3	—	2	—	—	5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	—
	17	8	11	—	1	37

有關期間內並無作出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位、三位及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9。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餘下兩位、兩位及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	5	4
考績花紅	1	1	—
僱員優先認股權福利	—	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7	7	4

酬金處於下列範圍以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
	2	2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中建科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其對 貴集團之服務獲授優先認股權。有關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當日釐定，而計入該年度財務資料之款項已計入上述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披露資料中。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有關期間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貴集團若干列為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於首次錄得溢利之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享有50%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貴集團：			
本年度 — 香港 ：			
本年度撥備	10	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1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撥備	12	9	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2
遞延 — 附註 38	(1)	3	—
本年度總額稅項支出	21	17	5

按適用於 貴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 ， 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額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除稅前溢利	319.3		67.6		386.9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5.9	17.5	22.3	33.0	78.2	20.2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	—	(2.9)	(4.3)	(2.9)	(0.7)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0.1	—	(0.1)	(0.1)	—	—
毋須課稅收入	(74.9)	(23.5)	(53.9)	(79.7)	(128.8)	(33.3)
不獲扣稅費用	21.1	6.6	73.0	108.0	94.1	24.3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0.2)	(0.1)	—	—	(0.2)	(0.1)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7.2	2.3	7.2	10.7	14.4	3.7
稅項寬免	—	—	(33.5)	(49.6)	(33.5)	(8.7)
其他	—	—	0.1	0.1	0.1	—
按貴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9.2	2.8	12.2	18.1	21.4	5.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總額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	631.5		(218.0)		413.5	
按法定或適用税率計算之税項	110.5	17.5	(71.9)	33.0	38.6	9.3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税率	—	—	3.9	(1.8)	3.9	0.9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税項作出調整	(0.8)	(0.1)	0.1	—	(0.7)	(0.2)
毋須課税收入	(113.6)	(18.0)	(1.4)	0.6	(115.0)	(27.8)
不獲扣税費用	17.4	2.7	18.3	(8.4)	35.7	8.6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税務虧損	(16.5)	(2.6)	(0.6)	0.3	(17.1)	(4.1)
未獲確認之税務虧損	9.0	1.4	67.4	(30.9)	76.4	18.5
税項寬免	—	—	(4.8)	2.2	(4.8)	(1.1)
按貴集團之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開支	6.0	0.9	11.0	(5.0)	17.0	4.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總額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税前虧損	(750.6)		(533.0)		(1,283.6)	
按法定或適用税率計算之税項	(123.8)	16.5	(133.2)	25	(257)	20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税項作出調整	0.8	(0.1)	2.1	(0.4)	2.9	(0.2)
毋須課税收入	(5.4)	0.7	(2.0)	0.4	(7.4)	0.6
不獲扣税費用	21.3	(2.8)	99.4	(18.7)	120.7	(9.4)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税務虧損	(0.8)	0.1	—	—	(0.8)	—
未獲確認之税務虧損	108.9	(14.5)	37.5	(7.0)	146.4	(11.4)
税項寬免	—	—	—	—	—	—
按貴集團之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開支	1.0	(0.1)	3.8	(0.7)	4.8	(0.4)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底，貴公司收到香港税務局(「税務局」)就貴集團於過往年度之税務事宜進行覆核而發出之函件。税務局已就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課税年度提出保障性税務評估合共3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就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課税年度提出之保障性税務評估購買共19,000,000港元之儲税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税務局已就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課税年度提出保障性税務評估合共52,00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已就保障性税務評估提出反對。貴公司董事相信有充份理據就保障性税務評估提出抗辯。考慮到税務局進行之税務復核僅處於初始階段，故結果仍不確定。截至本報告獲批准之日止，貴公司董事認為，已於財務資料中作出充足税項撥備。

1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分別包括已於 貴公司財務報告入賬之溢利428,000,000港元、溢利32,000,000港元及虧損208,000,000港元(附註37(b))。

1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分別為0.020港元、0.025港元及0.025港元	16	20	21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分別為0.025港元、0.030港元及0.030港元	20	24	20
總股息	36	44	4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 貴公司股東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於各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年內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該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權益(見下文)。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58	48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8)	4	3
未計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前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62	487
	股份數目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732,918,201	796,359,311
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可換股債券	108,046,640	57,261,612
	840,964,841	853,620,92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工具、鑄模及設備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24	215	59	43	11	1	1,25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2	—	—	1	—	—	3
添置	16	49	27	12	4	19	127
出售	(3)	(1)	—	—	(2)	—	(6)
撇銷	(10)	—	—	(1)	—	—	(11)
本年度折舊撥備	(48)	(44)	(23)	(12)	(3)	—	(13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17)	—	—	—	—	—	(17)
匯兑調整	—	3	—	—	—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64	222	63	43	10	20	1,222
添置	6	96	20	28	6	59	215
出售	—	(4)	—	—	(1)	—	(5)
本年度折舊撥備	(49)	(47)	(24)	(12)	(4)	—	(136)
減值	(14)	—	—	—	—	—	(14)
轉撥	7	—	—	—	—	(7)	—
匯兑調整	—	5	—	—	—	—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14	272	59	59	11	72	1,287
添置	29	35	3	6	3	2	78
出售	(5)	(6)	(1)	—	(3)	—	(15)
撇銷	(2)	(2)	—	(2)	—	—	(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1)	(16)	—	—	—	—	(17)
本年度折舊撥備	(50)	(51)	(21)	(14)	(4)	—	(140)
減值	(215)	(71)	(13)	(14)	(1)	—	(314)
轉撥	63	4	—	—	—	(67)	—
滙兑調整	1	9	—	2	—	1	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34	174	27	37	6	8	886

	租賃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工具、鑄模及設備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9	594	216	162	22	8	2,1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5)	(420)	(189)	(125)	(16)	—	(1,295)
賬面淨值	634	174	27	37	6	8	8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9	579	214	174	27	72	2,1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5)	(307)	(155)	(115)	(16)	—	(878)
賬面淨值	814	272	59	59	11	72	1,2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6	480	194	149	24	20	1,9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2)	(258)	(131)	(106)	(14)	—	(731)
賬面淨值	864	222	63	43	10	20	1,222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總值內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1,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汽車總值內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則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下列租期持有：

	香港			其他地區			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中期租約	33	29	27	831	785	607	864	814	634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517,000,000港元、490,000,000港元及457,0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用作　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4(a)(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賬面值為310,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乃由於　貴集團若干生產設備及固定資產因停止事項閒置所致(附註6)。減值虧損乃按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而該使用價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間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11.7%。

貴公司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3
本年度折舊撥備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2
本年度折舊撥備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
本年度折舊撥備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
累計折舊	(2)
賬面淨值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
累計折舊	(1)
賬面淨值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
累計折舊	(3)
賬面淨值	2

16. 投資物業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57	490	315
添置	177	—	—
出售	—	(194)	(3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39	19	(20)
從自置物業轉撥(附註15)	17	—	—
轉撥至持作銷售物業	—	—	(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90	315	171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乃按下列租期持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長期租約	275	279	171
中期租約	215	36	—
	490	315	171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公開市場現行用途基準重新估值。投資物業乃按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47(a)。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合共487,000,000港元、314,000,000港元及17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用作 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4(a)(i))。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年期	貴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淺水灣道56號第36號屋及3及4號車位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香港淺水灣道56號第37號屋及50及51號車位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三期地庫26、27及234號車位	停車場	長期租約	100%

17.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25	230	224
添置	10	—	—
年內確認	(5)	(6)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30	224	21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	(5)	(5)	(5)
非流動部份	225	219	213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18.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發展成本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7
添置 — 內部發展	55
撇銷	(15)
本年度攤銷撥備	(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5
添置 — 內部發展	37
撇銷	(12)
減值	(2)
本年度攤銷撥備	(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2
添置 — 內部發展	27
減值	(29)
撇銷	(6)
本年度攤銷撥備	(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5)
賬面淨值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
累計攤銷及減值	(62)
賬面淨值	32

	遞延發展成本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57)
賬面淨值	45

19.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予以資本化撥作資產及確認之商譽數額如下：

	貴集團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10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39
本年度減值	(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28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商譽	(48)
本年度減值	(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5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
累計減值	(53)
賬面淨值	5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
累計減值	(53)
賬面淨值	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
累計減值	(28)
賬面淨值	128

透過商業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
- 持有物業現金產生單位。

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而該使用價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二零零八年現金流量預測之適用折現率為11.7%。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價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預測之適用折現率分別為15%。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9,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以分別將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賬面值減至20,000,000港元及零港元。

持有物業現金產生單位

持有物業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估計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釐訂。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2,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以分別將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賬面值撇減至5,000,000港元及零港元。

分配至持有物業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電訊及電子產品	103	55	55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20	—	—
持有物業	5	—	—
商譽之賬面值	128	55	55

計算有關期間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提供電子商貿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應用若干重要假設。管理層根據該等重要假設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各假設載列如下：

預算毛利率 — 預算毛利率之價值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內已達到之平均毛利率(預期效率改善後有所增長)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折現率 — 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經營環境 — 現金產生單位業務所在國家現時之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20. 附屬公司權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45	45	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31	2,921	3,588
	3,176	2,966	3,633
減值	(1,036)	(893)	(1,861)
	2,140	2,073	1,772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部份	—	(699)	(1,051)
	2,140	1,374	721

附屬公司結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699,000,000港元及169,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並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釐定之最優惠利率每年加3%計息。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882,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229
上市股份面值	—	—	215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開曼羣島／香港	63.43	林木業務

經計及MCL可換股債券所有潛在投票權之影響後， 貴集團不再可以就中建資源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施以控制權。因此， 貴集團於中建資源之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聯營公司權益。

貴集團於中建資源之股權包括透過 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東權益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貴集團持有之上市股份之市值約為386,000,000港元。

下表列示摘錄自中建資源管理賬目之中建資源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資產	1,009
負債	606
收入	31
虧損	34

22. 可出售財務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	2	2	2
其他資產，按公平價值	9	9	2
	11	11	4

上述投資計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作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及會所債券投資，均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公開報價，未能參照類似財務工具計算，而合理估計之公平價值範圍甚大，並不能合理地評估不同估計之各種可能性， 貴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23.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	2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財務資產之年期為一年，按實際年利率2.25%計息。該等持至到期財務資產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變現之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24.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原材料	78	61	38
在製品	57	55	32
製成品	98	107	65
	233	223	135

25. 持作發展物業

貴集團持作發展之物業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貴集團持作發展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	貴集團 應佔權益
鞍山鐵西	中國遼寧省鐵西區 九道街253號	69,117.36	住宅及商業	100%

26. 持作銷售物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 貴集團將會透過銷售交易收回一項物業之賬面值，於年內承諾進行該物業之出售計劃，而該物業於來年之銷售機會被視為很高；因此，該物業於年內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物業。

貴集團持作銷售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年期	貴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大潭道20號玫瑰園7號屋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貴集團賬面值約87,000,000港元之持作銷售物業用作 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4）。

27. 應收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851	746	477
減值	(14)	(28)	(55)
	837	718	422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有關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貨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 貴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 貴集團應收賬款之45%、58%及32%，而應收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 貴集團應收賬款之83%、85%及85%。

應收賬款及票據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時至30日	294	35	217	30	147	35
31至60日	249	30	223	31	113	27
61至90日	243	29	199	28	149	35
90日以上	51	6	79	11	13	3
	837	100	718	100	422	100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	14	28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8	22	48
撇銷不能收回之金額	(12)	(8)	(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28	55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中包括就賬面值分別為401,000,000港元、586,000,000港元及290,000,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計提之撥備14,000,000港元、28,0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有關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拖久還款之客戶有關，預計只能收回部份應收款項。 貴集團對有關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安排。

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及票據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615	549	355
逾期但未減值			
— 六個月內	205	161	65
— 七至十二個月	16	7	2
— 一年以上	1	1	—
	837	718	422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 貴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安排。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10	238	2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	38	43
	42	276	256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1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包括有關 貴集團物業發展業務購入於中國內地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分別約225,000,000港元及205,000,000港元。

2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71	227	438
與股票掛鈎之存款／票據，按公平價值	155	153	—
基金投資，按公平價值	—	18	8
	226	398	446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上市公司股本投資，按市值	71	—	—
與股票掛鈎之存款／票據，按公平價值	155	—	—
	226	—	—

上述股本投資、與股票掛鈎之存款／票據及基金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持作買賣類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貴集團股本投資之市值約為506,000,000港元。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419	564	633
定期存款	534	1,359	242
	953	1,923	875
減：用作銀行信貸額抵押之定期存款(附註34)	(88)	(88)	(89)
用作累積股票合約抵押之定期存款	—	(16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5	1,673	786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	17	150
定期存款	341	777	4
	351	794	154
減：用作銀行信貸額抵押之定期存款	(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6	794	154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11,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161,0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滙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幣業務之銀行兑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一日至一個月不等)視乎 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時至30日	232	26	184	22	106	19
31至60日	233	26	229	27	76	14
61至90日	168	19	159	18	134	24
90日以上	253	29	279	33	235	43
	886	100	851	100	551	100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60至90日期限內清償。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86	175	58
應計負債	91	125	153
	177	300	211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	—	—
應計負債	5	7	4
	15	7	4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33. 衍生財務工具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負債：			
累積股票合約	—	35	—
股份掉期合約	—	27	47
	—	62	47

上述累積股票合約及股份掉期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4.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港元
貴集團									
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5）	2.50–5.75	2007	4	2.50–3.20	2008	3	3.25–4.25	2009	4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01–7.00	2007	26	6.00–7.00	2008	26	1.69–6.25	2009	103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74–7.25	2007	177	4.20–7.25	2008	183	1.25–6.97	2009	244
			207			212			351
非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5）			—	3.20–4.75	2009–2010	5	3.25–4.25	2010	1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74–6.25	2008–2016	247	4.20–6.72	2009–2016	176	1.65–4.00	2010–2016	123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附註36(a)）	7.25	2010	23	7.25	2010	15			—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附註36(b)）	5.68	2009	26	5.68	2009	28			—
			296			224			124
			503			436			475
貴公司									
非流動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附註36(a)）	7.25	2010	23	7.25	2010	15			—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附註36(b)）	5.68	2009	26	5.68	2009	28			—
			49			43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203	209	347
於第二年	59	51	2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	64	62
五年以上	88	61	39
	450	385	470
其他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4	3	4
於第二年	—	32	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	16	—
	53	51	5
	503	436	475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其他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第二年	—	28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	15	—
	49	43	—

(a) 貴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有抵押如下：

(i) 以 貴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作按揭，其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分別約為487,000,000港元、314,000,000港元及170,000,000港元(附註16)；

(ii) 以 貴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按揭，其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分別約為517,000,000港元、490,000,000港元及457,000,000港元(附註15)；及

(iii) 以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88,000,000港元、88,000,000港元及89,000,000港元及之若干定期存款為抵押(附註30)。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賬面值為24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4,000,000港元)、零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000,000港元)及23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000,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除可換股債券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為49,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分別為44,0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之公平價值以不具備換股權之類似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估算。其他借款之公平價值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現行利率貼現計算。

3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貴集團租用若干汽車、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作業務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尚餘租期三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約付款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約付款額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	4	4	4	3	4
於第二年	—	4	1	—	4	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	—	—	1	—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4	9	5	4	8	5
日後融資費用	—	(1)	—			
總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	4	8	5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34）	(4)	(3)	(4)			
非流動部份（附註34）	—	5	1			

36. 可換股債券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向接納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中建科技以及選擇獲配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中建科技股東及票據持有人發行總面值約1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兌換期（於發行日期開始直至發行日期五週年屆滿前第五個營業日結束之時為止）內隨時以換股價每股0.604港元（根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除非兌換為 貴公司股份或由 貴公司提前償付，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屆滿時全部贖回。 貴公司可全權決定於屆滿前隨時向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十四日事先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償付仍未償付或兌換為 貴公司股份之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值分別約75,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兌換成80,662,359股、124,172,185股及17,258,01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貴公司股份。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發行面值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一項物業之部份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放下文附註49(a)。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直至緊接屆滿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根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將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除非兌換為 貴公司股份或由 貴公司提前償付，未行使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屆滿時全部贖回。 貴公司可全權決定於屆滿前隨時向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十四日事先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償付仍未償付或兌換為 貴公司股份之未行使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值約3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全數結餘已悉數兌換成26,548,67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貴公司股份(附註39)。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於發行日期以不具備兌換選擇權之類似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估算。剩餘金額列入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30	—	—
權益部份(附註41(b))	(5)	—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25	—	—
利息開支	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附註34)	26	—	—

37. 長期應收款項／長期應付款項／衍生財務工具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長期應收款項	(a)	312	—	—
長期應付款項	(b)	256	—	—
衍生財務工具	(c)	71	—	—

於二零零六年，為恢復中建科技於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德意志銀行及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按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2港元之價格出售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持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中建科技銷售股份」)(佔中建科技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1.4%)，並向德意志銀行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該認沽期權可根據認沽協議(「認沽協議」)條款行使。根據認沽協議，德意志銀行可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 貴公司以每股0.02413港元之價格購回

中建科技銷售股份，該認沽期權不可轉讓，且僅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認沽期權到期日或發生認沽協議所載若干事件時行使。出售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及授出認沽期權之代價約304,000,000港元(「代價」)，並已根據認沽協議條款支付予德意志銀行作為首期交易款項(「首期交易款項」)，該款項已作為認沽協議所規定 貴公司責任之實際抵押品。首期交易款項按存款年利率4.53%計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意志銀行與該三名投資者向第三方出售合共13,799,807,849股中建科技銷售股份。相關認沽期權已被註銷，而相關長期應收款項加截至註銷當日之利息已退還予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92,151股中建科技銷售股份未獲該三名投資者其中之一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 貴集團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有關該等中建科技銷售股份之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條件並未達成。因此，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繼續將中建科技銷售股份應佔中建科技集團業績綜合入賬，猶如有關銷售股份截至認沽期權註銷日期並未獲出售。

(a) 長期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收款項為首期交易款項304,000,000港元及 貴公司就首期交易款項應收之應計利息8,000,000港元之總和。根據認沽協議之條款，若德意志銀行或該三名投資者任何一方出售任何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則相關認沽期權會被註銷，而相關長期應收款項加截至註銷當日之利息會退還予 貴公司。未獲退還之長期應收款項會在認沽期權被行使時與長期應付款項互相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德意志銀行與該三名投資者透過股市出售合共13,799,807,849股中建科技銷售股份，故相關部份長期應收款項及應計利息已退還予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192,151股尚未行使之中建科技銷售股份有關之長期應收款項約為4,000港元。

(b) 長期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付款項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根據認沽協議購回中建科技銷售股份之責任之負債。根據認沽協議之條款，倘德意志銀行或該三名投資者任何一人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份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則相關認沽期權會被註銷。相關之長期應付款項金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會計入出售相關中建科技銷售股份之盈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德意志銀行與該三名投資者出售合共13,799,807,849股中建科技銷售股份，故相關部份長期應付款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計入出售相關中建科技銷售股份之盈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192,151股尚未行使之中建科技銷售股份有關之長期應付款項約為4,000港元。

(c)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財務工具為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衍生財務工具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首先按公平價值50,000,000港元確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沽期權公平價值變動虧損21,000,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損益表。認沽期權倘並無行使或註銷，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到期。倘德意志銀行及／或該三名投資者向第三方出售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則相關認沽期權將會註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德意志銀行與該三名投資者出售前述股份後，有關13,799,807,849股中建科技銷售股份之認沽期權被註銷。因此，已註銷之認沽期權之賬面值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192,151股尚未行使之中建科技銷售股份之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並非屬重大。

38.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超出相關折舊之折舊免稅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1)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1)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1)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1)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1)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245,000,000港元、202,000,000港元及826,0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則分別為173,000,000港元、107,000,000港元及146,000,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項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 貴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派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商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降低其適用預扣稅率。 貴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 貴集團因而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之盈利所派發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應課預扣稅項之未滙出盈利之應付稅項而言，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並未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39. 股本

股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	2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779,865,493股、797,123,505股及853,614,82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8	80	85

於二零零六年，面值約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604港元兌換為 貴公司124,172,18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面值約1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604港元兌換為 貴公司17,258,01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面值約18,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604港元兌換為29,942,64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貴公司股份，而面值約3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1.13港元兌換為26,548,67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貴公司股份。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6(a)及36(b)。

於有關期間涉及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交易摘要如下：

	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量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55,693,308	65	—	65
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124,172,185	13	67	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79,865,493	78	67	145
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17,258,012	2	10	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97,123,505	80	77	157
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56,491,321	5	48	5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614,826	85	125	210

優先認股權

貴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40。

40. 優先認股權計劃

(a)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新修訂。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於有關期間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及註銷優先認股權，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於有關期間失效。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 貴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 貴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曾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 貴集團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於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 貴集團已發行股本之10%或 貴集團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 貴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於授出日期之 貴集團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 貴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 貴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 貴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 貴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 貴集團主要股東或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

聯繫人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於授出日期 貴集團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貴集團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貴集團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貴集團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貴集團股份之面值。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建科技根據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已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1,550,000,000份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所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12,00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12,000,000港元優先認股權的開支。

中建科技所授出之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模型估計,並考慮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有關中建科技所使用之模型之數據:

	二零零七年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74.83
歷史波幅(%)	74.83
無風險利率(%)	3.89
優先認股權之預期年期(年)	0.25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055

優先認股權之預期年期乃根據管理層之估計作出,不一定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之指標。預期波幅反映預期波幅未來趨勢指標之假設,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中建科技所授出優先認股權並無其他特點被計入公平價值之計算。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建資源根據中建資源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17,850,000份中建資源之優先認股權。所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2,00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2,000,000港元優先認股權開支。

中建資源所授出之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模型估計,並考慮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有關中建資源所使用之模型之數據:

	二零零六年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113.15
歷史波幅(%)	113.15
無風險利率(%)	4.06
優先認股權之預期年期(年)	1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041

優先認股權之預期年期乃根據管理層之估計作出，不一定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之指標。預期波幅反映預期波幅未來趨勢指標之假設，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中建資源所授出優先認股權並無其他特點被計入公平價值。

41.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本報告第33至34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撥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附註	可分配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741	1,417	31	313	2,50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5	—	5
兑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67	—	—	(23)	—	44
本年度溢利	—	—	—	—	32	32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2)	(2)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	(16)	(16)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20)	(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	741	1,417	13	307	2,545
兑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0	—	—	(3)	—	7
本年度溢利	—	—	—	—	208	208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	—	—	(20)	(20)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24)	(2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7	741	1,417	10	471	2,716
兑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48	—	—	(10)	—	38
本年度虧損	—	—	—	—	(895)	(895)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	—	—	(21)	(21)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20)	—	—	(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	741	1,397	—	(445)	1,818

附註： 貴公司之資本儲備乃撥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

42.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貴集團認購中建資源發行及配發之合共550,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22,000,000港元。完成認購新股份後，中建資源成為 貴公司擁有66.26%之附屬公司。中建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中建資源集團」)業務為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中建資源集團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與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價值 百萬港元	過往賬面值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3	3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8)	7	7
應收賬款	2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	(7)
少數股東權益	(11)	(11)
	22	22
來自收購之商譽	39	
	61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4	
重列業務合併後按公平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35	
	6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現金代價	(22)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4

收購後，中建資源集團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營業額約34,000,000港元及為綜合溢利帶來4,000,000港元虧損。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期進行，不會對 貴集團該年度之收益及溢利構成重大影響。

4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貴集團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建資源收購Merdeka Timber Group Limited(「MTG」)100%股權。MTG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印尼巴布亞省的天然森林從事上、下游林木業務。收購代價為785,000,000港元，於收購當日支付8,000,000港元現金，以及777,000,000港元之MCL可換股債券清償。經計及MCL可換股債券所有潛在投票權之影響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不再可以就中建資源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施以控制權。因此，經發行MCL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於中建資源之權益被入賬為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7
應收賬款	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
應付賬款	(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
少數股東權益	(21)
	24
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24)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31)

4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融資租約安排生效時資本總值分別為1,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b) 誠如上文附註36(b)所詳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麥先生所控制之一家公司發行面值3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一項物業之部份代價。

(c) 誠如上文附註37所詳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及授出認沽權證之總代價約304,000,000港元已支付予德意志銀行，作為 貴公司根據認沽協議之責任之抵押，並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長期應收款項中。

45.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301	211	289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令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247,000,000港元、165,000,000港元及205,000,000港元。

(b) 貴集團現正被稅務局覆核其過往年度之稅務事宜。 貴公司董事相信，已於過往年度作出足夠稅務撥備，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1披露。

46. 抵押資產

貴集團以 貴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0及34。

47.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其投資物業(附註16)，租期由1年至11年不等。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交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結算日， 貴集團與其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年內	4	1	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	2	2
五年後	3	2	2
	11	5	5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年至5年不等。

於結算日， 貴集團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年內	8	9	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	9	7
五年後	—	—	—
	13	18	16

於結算日，貴集團就貴集團若干廠房所座落之土地而訂立初步租期介乎50至51年不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	2	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	11	11
五年後	117	116	127
	128	129	141

48. 承擔

除上文附註47(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貴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項目：

資本承擔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64	18	2
購置廠房及機器與設備	5	10	—
收購土地	—	51	206
	69	79	208

49.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富豐」)與麥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之公司Fine Bonus Enterprises Limited(「Fine Bonu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豐以代價80,000,000港元向Fine Bonus購入一項物業，其中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30,000,000港元則以發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支付。此項交易已獲貴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4	68	44
僱用後福利	—	—	—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64	68	44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50.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

各類別之財務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貴集團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 百萬港元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可出售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長期應收款項	—	—	312	—	312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	11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837	—	83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附註28）	—	—	32	—	3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26	—	—	—	226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2	—	—	2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88	—	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865	—	865
	226	2	2,134	11	2,373

	貴集團		
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負債**	**總額**
應付賬款及票據	—	886	8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財務負債（附註32）	—	86	86
衍生財務工具	71	—	71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03	503
長期應付款項	—	256	256
	71	1,731	1,802

二零零七年

	貴集團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 百萬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可出售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11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	718	—	71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附註28)	—	38	—	3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398	—	—	39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50	—	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673	—	1,673
	398	2,679	11	3,088

	貴集團		
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 於首次確認後指定 百萬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	851	8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財務負債(附註32)	—	175	175
衍生財務工具	62	—	62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36	436
	62	1,462	1,524

二零零八年

	貴集團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 百萬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可出售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4	4
應收賬款及票據	—	422	—	42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附註28)	—	43	—	4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446	—	—	446
已抵押定期存款	—	89	—	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86	—	786
	446	1,340	4	1,790

	貴集團		
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後指定 百萬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	551	5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財務負債(附註32)	—	58	58
衍生財務工具	47	—	4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75	475
	47	1,084	1,131

二零零六年

	貴公司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 百萬港元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計入附屬公司權益之財務資產（附註20）	—	—	2,095	2,095
長期應收款項	—	—	312	31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26	—	—	22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附註28）	—	—	1	1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2	—	2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5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46	346
	226	2	2,759	2,987

	貴公司		
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百萬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負債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財務負債（附註32）	—	10	1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9	49
長期應付款項	—	256	256
衍生財務工具	71	—	71
	71	315	386

二零零七年

財務資產	**貴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計入附屬公司權益之財務資產(附註20)	2,02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附註28)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4
	2,823

財務負債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財務負債 百萬港元**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3

二零零八年

貴公司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計入附屬公司權益之財務資產(附註20)	1,7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
	1,881

財務負債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財務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約。持有該等財務工具之目的主要為 貴集團之經營籌集資金。此外， 貴集團還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之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等各類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 貴公司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貴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上文附註2.2。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之浮息貸款有關。 貴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偏低，而由於利率穩定及維持於較低水平，故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高。

下表顯示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 貴集團除税前溢利／(虧損)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性(透過浮息借款之影響)。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税前虧損增加／(減少)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税前虧損增加／(減少)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税前虧損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港元	100	(3)	100	(2)	100	3
美元	100	(2)	100	(2)	100	2
港元	(100)	3	(100)	2	(100)	(3)
美元	(100)	2	(100)	2	(100)	(2)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之交易貨幣風險，乃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買賣或開支。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冲用途。

下表顯示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 貴集團除税前溢利／(虧損)對澳洲元(「澳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滙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發生變動)。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滙率增加／(減少)	除税前虧損增加／(減少)	滙率增加／(減少)	除税前虧損增加／(減少)	滙率增加／(減少)	除税前虧損增加／(減少)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倘澳元兑港元升值	—	—	18.568	13	—	—
倘澳元兑港元貶值	—	—	(18.568)	(13)	—	—
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3.280	1	6.222	2	3.900	1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3.280)	(1)	(6.222)	(2)	(3.900)	(1)
倘歐元兑港元升值	—	—	—	—	20.170	(3)
倘歐元兑港元貶值	—	—	—	—	(20.170)	3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之政策，所有擬進行信貸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 貴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

貴集團因對方違約而產生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若干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最多不超過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風險集中由對方控制。

除應收賬款外，貴集團之財務資產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有關貴集團面對之應收賬款信貸風險之其他數據，已於財務報告附註27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的是要充分利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其他計息貸款及融資租約等，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貴集團也安排了備用銀行融資，以備不時之需。

下表概述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合約非貼現支出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

貴集團

	一年內或按通知	第二年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7	59	149	88	503
應付賬款及票據	886	—	—	—	886
其他應付款項	86	—	—	—	86
衍生財務工具	—	71	—	—	71
長期應付款項	—	256	—	—	256
	1,179	386	149	88	1,80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2	83	80	61	436
應付賬款及票據	851	—	—	—	851
其他應付款項	175	—	—	—	175
衍生財務工具	62	—	—	—	62
	1,300	83	80	61	1,5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9	26	67	40	492
應付賬款及票據	551	—	—	—	551
其他應付款項	58	—	—	—	58
衍生財務工具	47	—	—	—	47
	1,015	26	67	40	1,148

貴公司

	一年內或按通知 百萬港元	第二年 百萬港元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49	49
其他應付款項	10	—	—	10
衍生財務工具	—	71	—	71
長期應付款項	—	256	—	256
	10	327	49	3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	15	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價值下降之風險。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 貴集團面對之股票價格風險來自列為買賣股本投資(附註29)之個別股本投資。 貴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聯交所上市，按結算日所報市場價估價。

於有關期間最近交易日結束日至結算日以下交易所之市場股本指數及年內其各自最高位及最低位如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高位／低位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高位／低位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高位／低位
香港—恒生指數	19,965	20,049/14,844	27,813	31,958/18,659	14,387	27,584/10,676

下表顯示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税務影響之情況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乃按結算日當日賬面值計算。

	股本投資之賬面值 百萬港元	股本價格上漲／(下跌) %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上市投資：			
香港—持作買賣	71	26.73	19
	71	(26.73)	(19)
二零零七年			
上市投資：			
香港—持作買賣	227	59.54	135
	227	(59.54)	(135)

	股本投資之賬面值	股本價格上漲／(下跌)	除税前虧損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上市投資：			
香港 — 持作買賣	438	85.45	(374)
	438	(85.45)	374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乃確保 貴集團具有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增加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資本要求所限。

貴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監控資本，負債資產比率為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借款總額。 貴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資本包括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3	436	475
借款總額	503	436	475
資本總額	2,752	3,225	2,213
資本及借款總額	3,255	3,661	2,688
資產負債比率	15.5%	11.9%	17.7%

III.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貴公司董事會公佈收購建議，有條件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收購價格購回最多達280,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收購建議」)。所有收購建議的條件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達成，而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貴公司已接獲涉及198,558,635股 貴公司股份的接納書，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 貴公司以收購價每股股份0.50港元購回合共198,558,635股股份。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完成，198,558,635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註銷。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支付收購建議項下總代價約99,280,000港元。於收購建議完成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註銷購回之198,558,635股股份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減至655,056,191股股份。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月，面值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之MCL可換股債券分別被兑換為300,000,000股及700,000,000股中建資源股份。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月兑換MCL可換股債券後， 貴集團於中建資源之股權已由約63.43%攤薄至約48.34%，而此對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 貴公司與中建科技訂立有條件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經修訂)，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中建科技或其指定代名人出售CCT Industrial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CCT Industria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CT Industrial結欠 貴公司之股東貸款394,000,000港元，總代價為346,000,000港元(「交易」)。總代價須由中建科技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向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3,463,1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支付。可換股優先股為無投票權、不可贖回並可按一兑一基準兑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CCT Industria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CT Industrial及其附屬公司(「CCT Industrial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塑膠外殼、塑膠原部件、線性模式供電器、交換模式供電器、變壓器、整流器及其他電子原部件，並供應予中建科技集團及其他第三方生產商作為生產電訊及電子產品之用。

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中建科技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聯合公佈。交易須待 貴公司及中建科技相關股東批准等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入財務資料之CCT Industria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i) CCT Industrial集團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613	525	446
銷售成本	(563)	(498)	(460)
毛利／(毛虧)	50	27	(14)
其他收入	4	3	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	(1)	(1)
一般及行政費用	(41)	(36)	(33)
其他費用	(101)	—	—
融資成本	(1)	(1)	(1)
	(93)	(8)	(45)
與停止事項及重整有關之成本	—	—	(65)
除税前虧損	(93)	(8)	(110)
税項	(5)	(2)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98)	(10)	(110)

(ii) CCT Industrial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	180	119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149	145	142
遞延税項資產	1	1	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7	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3	332	262
流動資產			
存貨	34	27	17
應收賬款	129	123	1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	6	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34	20
流動資產總額	179	190	1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5	73	44
應付税項	10	11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	36	21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	3	3
流動負債總額	109	123	80
流動資產淨額	70	67	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3	399	347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8	241	394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4	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8	245	395
淨資產／(負債)	155	154	(48)
股東權益／(資產虧絀)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
儲備	155	154	(48)
股東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155	154	(48)

(iii) CCT Industrial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93)	(8)	(110)
按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13	12	22
融資成本	1	1	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4	4	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	65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2	4	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1	—	—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2)	—	—
	26	13	(16)
存貨減少／(增加)	(13)	3	7
應收賬款	62	6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	(2)	(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23)	16	(44)
經營所得／(動用)之現金	53	36	(52)
已付利息	(1)	(1)	(1)
退回／(已付)中國利得税	(1)	(1)	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1	34	(5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1	34	(5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84)	(14)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增加	(1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3	—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7	—	—
出售附屬公司	(16)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	11	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1)	(70)	(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0)	63	153
新增銀行貸款	4	—	—
償還銀行貸款	—	(4)	—
融資租賃所付租金之資本部份	(3)	(5)	(3)
已派股息	—	—	(1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	54	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	18	(1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12	34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4	1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34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	34	20

(iv) CCT Industrial集團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重估儲備	滙兑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4	2	246	252
滙兑調整	—	—	3	—	3
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收支總額	—	—	3	—	3
本年度虧損	—	—	—	(98)	(98)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3	(98)	(95)
出售一項投資時確認重估儲備	—	(2)	—	2	—
出售附屬公司	—	(2)	—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5	150	155
滙兑調整	—	—	9	—	9
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的收支總額	—	—	9	—	9
本年度虧損	—	—	—	(10)	(10)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9	(10)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14	140	154
滙兑調整	—	—	13	—	13
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的收支總額	—	—	13	—	13
本年度虧損	—	—	—	(110)	(110)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13	(110)	(97)
中期股息	—	—	—	(105)	(1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7	(75)	(48)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　貴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3)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之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包括原部件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5.5%(二零零五年：96.6%)。其餘營業額主要來自嬰兒及兒童產品業務及證券業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7%(二零零五年：3.1%)及0.8%(二零零五年：無)。

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於二零零六年的經營溢利為10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減少約42.3%，減少的原因是由於二零零六年價格競爭導致若干型號產品售價降低，以及經營成本大幅上升所致。儘管經營環境困難，但受惠於管理層成功提高效率及控制成本的措施，嬰兒及兒童產品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仍然錄得經營溢利8,000,000港元。證券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亦錄得經營溢利48,000,000港元，主要來自上市股份的收益。企業及其他分部貢獻收益淨額204,000,000港元，該淨收益為下列各項之總和：(i)出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獲得收益316,000,000港元；(ii)電子商貿業務的業績；及(iii)總辦事處的收入及行政開支。

資本結構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款總額除以所動用的總資本(即股東權益加借款總額)計算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15.5%，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6%。負債資產比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借入樓宇按揭貸款用作支付購入投資物業資金；(ii)二零零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發行；(iii)部份二零一零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兑換；及(iv)銀行借貸償還淨額。計入手持現金，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淨額而卻持有淨現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為4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000,000港元)，當中約45.1%為短期借款，該等短期借款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54.9%銀行借款屬長期借款，主要為本集團持有物業的按揭貸款。

本集團若干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約達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及第六年至第十年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金額分別為207,000,000港元、208,000,000港元及8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8,000,000港元、240,0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並不受重大週期性的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77.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管理穩健，流動資金狀況良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5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9,000,000港元)，其中8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00,000港元)現金則作為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本集團絕大部份現金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本集團大量的現金結餘，加上來自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強大現金流及銀行信貸的資金，足以應付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的所有現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批准及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6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有關。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部份由內部資源撥付，其餘由銀行借貸撥付。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風險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所有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統籌管理。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份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份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為港元及美元的短期存款及中期存款，部份為歐洲幣種的短期存款及中期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金總額約59,00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借款。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利率現時仍處於低水平，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兑風險主要來自兩種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的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的國內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匯兑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再者，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採購乃以美元結算，並以本集團之美元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淨美元匯兑風險並不重大。

對於人民幣匯兑風險，本集團已與國內銀行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年中相當部份的人民幣匯兑風險。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03,600,000港元向德意志銀行及另外三名獨立投資者出售合共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普通股股份。德意志銀行並獲授予認沽期權，賦予德意志銀行權利將此等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或發生若干事情時售回本集團。出售中建科技股份所得款項已支付予德意志銀行用以實質擔保其認沽期權。是次出售後，本集團持有的中建科技股權約為74.63%。德意志銀行及三名獨立投資者則合共持有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4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以總代價22,000,000港元認購合共550,000,000股中建資源股份。於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中建資源股份的持股量由22.18%增至66.26%。於二零零六年，中建資源從事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以177,000,000港元的總代價購入兩項豪華住宅物業。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核心製造業務無關之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1,00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及8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企業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約24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最高金額之或然負債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17,820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97人)。薪酬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之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的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

能獲授優先認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包括原部件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1.6%(二零零六年：95.5%)。受經營環境轉壞影響，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下降約13.1%，至3,37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則為3,882,000,000港元。按收入淨額計算，證券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為14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則為34,000,000港元。

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規模仍然較小，僅佔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總營業額約3.1%(二零零六年：2.7%)。

本集團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之表現，因經營環境艱難而受到嚴重打擊，該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經營虧損約201,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六年，該年則錄得經營溢利109,000,000港元，該業務轉盈為虧，主要是由於電訊消費產品之平均售價下降，而經營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受惠於管理層努力提升效率及控制成本的措施，該業務仍然錄得經營溢利9,000,000港元。

受惠於二零零七年香港股市興旺，證券業務的經營溢利為130,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六年，增幅高達170.8%，該業務的表現來自從上市公司股份獲得的收益、股息收入以及股票掛鈎票據利息。

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出售一項辦公室投資物業的收益，及租金收入扣除相關費用的淨收益。

總公司收支及其他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出售於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所得之收益，扣除總辦事處行政費用及電子商貿業務的虧損後的淨收益額。

資本結構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款總額除以所動用的總資本(即股東權益加借款總額)計算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11.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負債資產比率一直維持偏低水平，反映本集團不但財務狀況穩健，而且財務政策審慎。計入手頭現金，本集團實際上並無任何借款淨額，而集團在扣除借款後仍持有的淨現金結餘達1,48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為38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0港元)，當中約54.3%為短期借款，該等短期借款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45.7%之銀行借款屬長期借款，主要為投資物業及本集團自用物業之按揭貸款。

本集團若干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期間及第六年至第十年期間，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為212,000,000港元、163,0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07,000,000港元、208,000,000港元及8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並無重大週期性轉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43.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1%)。本集團流動比率顯著提升，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度之現金結餘增加，反映集團之財務管理狀況穩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現金結餘為1,9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3,0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本集團絕大部份現金，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充裕，加上來自銀行信貸之可動用資金，足以應付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之所有現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7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00,000港元)，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資本開支有關，並將全數以內部資源撥付。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管理。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份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份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為港元及美元之短期存款及中期存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及

美元結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金總額約48,00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借款。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利率現時仍處於低水平，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兑風險主要來自兩大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之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之國內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匯兑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採購亦以美元結算，並以本集團之美元銷售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兑風險並不重大。

對於人民幣匯兑風險，本集團在國內廠房之工資及經常開支以人民幣支付，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生產成本，隨着人民幣升值而增加。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將部份剩餘資金，投放在本集團相信會受惠於人民幣升值之上市公司股份。本集團期望從該等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對冲人民幣可能升值帶來之部份成本增加。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除出售於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部份股權外，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收購兩項投資物業，總代價為177,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80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4,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及2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企業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16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16,278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20人)。薪酬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優先認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電訊產品業務(包括原部件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5.2%(二零零七年：91.6%)。二零零八年，受累於金融海嘯導致全球消費收縮，電訊產品業務營業額下降約17.7%至2,77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則為3,374,000,000港元。電訊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623,000,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該業務則錄得經營虧損約201,000,000港元。電訊產品業務業績未如理想，主要受累於銷量下跌、原料及勞工成本上漲令毛利率受壓及與停止事項有關之特殊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電訊產品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在未扣除特殊項目前的經營虧損較上半年下跌29.7%，該業務表現錄得令人鼓舞的改善，顯示本集團致力復元其製造業務的努力已取得正面成效。

儘管營商環境不利，本集團嬰兒及幼兒業務的營業額錄得可觀增長，由二零零七年約115,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140,000,000港元，升幅約21.7%。雖然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規模仍然較小，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4.8%(二零零七年：3.1%)，該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卻錄得經營溢利約8,000,000港元。嬰兒及幼兒業務分類表現理想，主要由於管理層改善效率及控制成本的努力取得成果所致。

證券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年度之已實現虧損淨額14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年度之已實現收益淨額149,000,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列賬作為「收入」。本集團證券業務的表現，受累於二零零八年香港股票市場大幅波動及回落的嚴重影響，因而錄得巨額虧損555,000,000港元，該巨額虧損來自買賣上市公司股份產生已實現虧損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金融工具投資錄得按市價入賬之未實現虧損。然而，由於二零零七年年度香港股市暢旺，證券業務於該年度從上市公司股份及股票掛鈎票據獲得收益及收入，因而錄得淨收益約130,000,000港元。

物業發展及持有業務分類的營業額為出售物業收入及租金收入。該業務分類於二零零八年產生虧損26,000,000港元，主要為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引起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虧損。而二零零七年的盈利則主要為出售一項物業的利潤。

總公司收支及其他分類指總公司收入扣除行政開支的淨額。二零零七年總公司收支及其他分類因一次性投資收益而錄得溢利，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則沒有獲得任何投資收益。

資本結構及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按借款總額除以所動用的總資本(即股東權益加借款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9%上升至約17.7%，本集團負債比率上升是由於銀行貸款的增加以及年內虧損導致股東權益減少所致。儘管集團負債比率上升，惟仍然維持於低水平。計及手頭現金後，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淨額，而本集團在扣除借款後仍持有淨現金結餘約為4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為47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000,000港元)，當中約73.8%為短期借款，該等短期借款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26.2%之銀行借款屬長期借款，主要為本集團持有物業之按揭貸款。

本集團若干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期間及第六年至第十年期間，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351,000,000港元、85,0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12,000,000港元、163,0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所有本集團銀行借款用作支付本集團日常業務所需。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並無重大週期增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流動比率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3.0%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6.3%，反映金融危機下本集團仍能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由於部份資金用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23,0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75,000,000港元，其中8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0港元)已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本集團絕大部份現金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

按本集團現時充裕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業務所得的產生內部的資金以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之資金，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足以於金融危機期間償還債務及支持營運所需。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20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000,000港元)。資本承擔將部份以內部資源支付，部份以銀行借款支付。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之資金管理，本集團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統籌管理。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計值，部份則以港元及歐元計值。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部份則以歐元計值。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之短期存款及中期存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貸款。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利率現時仍處於低水平，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兑風險主要來自兩大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之銷售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之中國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匯兑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採購乃以美元計值，並以本集團之美元銷售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兑風險並不重大。

對於人民幣匯兑風險，本集團國內廠房之僱員工資及經常開支以人民幣支付，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生產成本隨著人民幣升值而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各種方式及方法對沖未來人民幣升值，但僅考慮按適合之成本及定價才訂立任何遠期合約。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除於中建資源之投資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714,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4,000,000港元）及89,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10,943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78人）。薪酬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之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按表現掛鈎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優先認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之借款約399,000,000港元。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80,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15,000,000港元以及融資租賃合約責任約4,0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借貸乃以下列方式作擔保：(i)經擴大集團持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總賬面淨值約698,0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作固定抵押；及(ii)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若干定期存款約95,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兑票款（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乃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兑換為港元。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交易完成後，並考慮到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他可動用信貸融資），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交易並無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及資本架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下文乃摘錄自中建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中建科技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收入	5	2,758	3,343
銷售成本		(2,781)	(3,306)
毛利／(虧)		(23)	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	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	(44)
行政費用		(149)	(153)
其他費用		(8)	(40)
融資成本	8	(9)	(14)
		(189)	(189)
與停止事項及重整有關之成本淨額	6	(126)	—
除税前虧損	7	(315)	(189)
税項	11	(2)	(1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2	(317)	(201)
股息	13	—	—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4		
基本		(0.48港仙)	(0.31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49	569
投資物業	16	178	178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17	47	48
商譽	18	22	22
其他無形資產	19	—	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6	84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6	186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	402	6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2	2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4	—	2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5	86	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455	476
流動資產總額		1,081	1,4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6	610	875
應付税項		9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	156	168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8	265	189
流動負債總額		1,040	1,244
流動資產淨額		41	2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7	1,086

	附註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附息銀行貸款	28	—	31
遞延稅項負債	30	2	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	35
資產淨值		735	1,051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654	654
儲備	33(a)	81	397
股東權益總額		735	1,05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賬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優先認股權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兑波動儲備 百萬港元	累積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4	182	733	—	—	(377)	1,182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安排	32	—	—	—	12	—	—	12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32	10	56	—	(8)	—	—	58
本年度虧損		—	—	—	—	—	(201)	(2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54	238*	733*	4*	—	(578)*	1,051
匯兑調整		—	—	—	—	1	—	1
本年度虧損		—	—	—	—	—	(317)	(3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	238*	733*	4*	1*	(895)*	735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8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7,00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315)	(189)
按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8	9	14
利息收入	5	(6)	(15)
折舊	7	92	96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費用		—	1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7	1	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24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60	—
遞延發展成本減值	6	22	—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7	48	22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7	—	6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	7	6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7	2	—
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	7	17	1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7	—	(1)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7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1	—
		(40)	8
存貨減少／(增加)		63	(9)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		239	1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	(5)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277)	4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23)	109
已收利息		6	15
已付利息		(9)	(14)
已付香港利得税		(3)	(2)
已付中國税項		(4)	(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3)	103

	附註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3)	10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5)	(11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7)	(35)
購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27)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9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4)	(17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2	—	58
新增銀行貸款		112	116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50	19
償還銀行貸款		(117)	(115)
融資租賃所付租金之資本部份		—	(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5	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減少)		(22)	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6	470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1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5	4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297	383
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5	158	93
		455	476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0	683	63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	1	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4	—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6	67
流動資產總額		17	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	1	29
流動負債總額		1	29
流動資產淨額		16	67
資產淨值		699	703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654	654
儲備	33(b)	45	49
股東權益總額		699	70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等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則為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該公司為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則除外。該等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百萬(百萬港元)之數目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並截至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存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實現盈虧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是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須新增及修訂會計政策及作出披露資料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告準則及詮釋第7號之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以及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標準之條件下，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類別重新分類，惟經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該財務資產不再持有以供短期出售或回購。

一項符合貸款和應收賬款定義之債務工具(如果於初步確認時未被要求分類為持作買賣),可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類別或(如果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款類別,前提是該實體有意圖及能力在可預見之未來持有該資產或將該資產持至到期。

在極少數情況下,未被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款可從持作買賣類別之財務資產轉撥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至到期類別(僅適用於債務工具),前提是該項財務資產不再持有以供短期出售或回購。

財務資產須按其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進行重新分類,且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對按上述情形重新分類之任何財務資產作出廣泛披露。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未對其任何金融工具進行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要求作出安排,當僱員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之權利時,不論本集團是向另一方收購資本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之資本工具,均作為權益支付計劃列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進行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特許權經營者,並解釋如何將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所承擔的責任及所獲取的權利入賬處理。由於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為經營者,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以及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界定利益計劃(包括存在最低撥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利益計劃,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告準則[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有關財務工具的披露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5]

除上述之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旨在修改不一致的地方，並澄清字眼。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過渡條文。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從客戶轉讓之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的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令導致新披露或經修訂披露，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之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之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報表業績及未來報表業績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一家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會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滙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須於未來運用，並將影響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改進公平價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營運分類資料，並以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有關準則亦規定，須披露分類內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告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報表將僅對擁有人所進行之交易詳細呈列，而權益內所有非擁有人變動則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報表：包括所有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和所有其他在權益項下直接確認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告或兩份有聯繫報告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規定將直接用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過渡條文之規定，本集團須就開始資本化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合資格資產相關之借貸成本，應用經修訂準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藉以自該實體之業務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損益表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商業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所購入可識別資產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賬面值每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本集團會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商業合併所得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按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屬於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所出售單位內之經營業務部份，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售出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售出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量。

商譽以外之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資產減值相符之相關費用類別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數額不可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既定用途之任何直接相關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當時情況清楚顯示該項開支導致預期日後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將有關開支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該項資產之置換。

折舊以直線法於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成本撇減去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6%
廠房及機器	10%–20%
工具、鑄模及設備	10%–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5%–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會分別計算折舊。

至少於各結算日，就至少一次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檢討一次，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會撤銷確認有關項目。於該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乃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工程期間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並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首先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則按反映結算日市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時產生之盈虧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於損益表予以確認。

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入賬列為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開始時，所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按撥充資本的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於資產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分期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會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損益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首先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以融資租約物業、廠房及設備形式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遞延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之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之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之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之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發展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有關產品之商業年期(由產品投產之日起計，惟不超過四年)內攤銷。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財務資產分類列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當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時，其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首次成為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列賬。僅於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合約原有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改變，方會進行重估。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財務資產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惟獲指定為實際對冲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除外。該等財務資產之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淨值盈虧並不包括有關財務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息，有關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或須列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惟若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入賬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首次確認後將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i)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之不一致入賬方法；(ii)該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一組財務資產之部份；或(iii)財務資產包括需獨立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乃按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必要部份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撤銷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公平價值

在有秩序之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參考於結算日之市場收市買入價釐定。倘某些投資並無活躍之市場，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財務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損失)以有關財務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扣減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扣減。有關減值虧損數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當預料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撥備將撇銷。

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並可客觀地認為該項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目撥回。減值虧損之任何其後撥回於損益表確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如有客觀跡象(如債務人可能失去償債能力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制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扣減。若已減值債務評定為不可收回，即撤銷確認。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全數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而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來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算。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則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以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附息貸款及借款)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附息貸款及借款)首先按公平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不大，則以成本列賬。有關利息費用於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確認。

有關盈虧於負債撤銷確認時以及進行攤銷時在損益表確認入賬。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實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會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實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或於進行交易(該交易並非商業合併)時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對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倘若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之稅務減免及未動用之稅務虧損時，則會將所有可扣稅之暫時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結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可扣稅之暫時差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來自進行並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交易時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對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以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暫時差額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過往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結算日重估，及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已實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可合法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形式獲得報酬，而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獲得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布萊克—斯克爾斯模型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於評估股本結算交易時，並無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掛鈎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除外。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日起至有關回報全數歸屬相關僱員之日(「歸屬日期」)止之期間內確認，並會令股本相應增加。直至歸屬日期止於各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算。期內損益表之扣除或計入項目乃於該期間開始及完結時所確認之累計費用變動。

不會就未最終歸屬之回報確認費用，惟須以市場條件為附帶條件之回報除外，在該情況下將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條件是否已達成，惟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均已達成。

倘以股本結算之回報之條款已修改，最少會確認費用，猶如條款未獲修改。此外，亦會就任何修改確認費用，此舉會增加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價值，或有利於僱員(按修改日期所計量)。

倘以股本結算之回報被取消，其將被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而尚未就回報所確認之任何費用乃隨即確認。然而，如以新回報取代已取消回報，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取代回報，則已取消回報及新回報會被視作猶如原回報之修改，詳情見前段所述。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有關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繳入強積金計劃之後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就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而言，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供款自動撥回本集團。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另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此計劃之運作形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本集團僱主全部供款前退出此計劃，則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數額會用以扣減本集團持續應繳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成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外幣

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而各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值。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滙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滙率重新換算。所

有滙兑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滙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滙兑差額列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出售外國公司時，就該項外國業務於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之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可準確計算收入時，方會確認收入，並按下列基準入賬：

(a) 就銷售貨品而言，當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予買家，而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或所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入賬；

(b)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於租期內入賬；及

(c) 就利息收入而言，以應計方式利用實際利率法將財務工具估計可用年期內之未來估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財務資產賬面淨值。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對本集團之控制權；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f) 有關人士乃受(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受彼等重大影響，或彼等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公司；或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為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有關判斷、估計與假設對報告日之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均有影響。然而，鑒於有關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於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內包含商業物業租約。經評估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後，本集團決定保留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置物業兩者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其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並已制定有關判斷基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或上述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可否產生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

若干物業包含部份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及部份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如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獨立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倘該等部份不可獨立出售，該物業僅在物業之極少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方列作投資物業。

會就個別物業判斷是否因配套服務非常重要而不被列為投資物業。

估計涉及之不確定性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或需重大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有否減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須就估計使用價值而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選取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8。

商譽以外之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在出現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測試。其他非財務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發展成本乃按財務報告附註2.4所載之遞延發展成本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釐定資本化的金額時，管理層須就該等資產預期未來產生現金、所應用之折現率及預期獲益期間作出假設。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原因為管理層不能確定撥充資本之遞延發展成本能否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年內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確認減值虧損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因為管理層認為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未能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估計

管理層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之物業估值評估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估值乃基於土地目前用途之估計市值，加目前之裝修重置(重建)成本總額，再減去實質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耗損及盡用費用。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未動用之稅務虧損時就所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在計算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已確認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二零零七年：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之稅務虧損為7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000,000港元)。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30。

與停止事項及重整有關之成本

與停止事項及重整有關之成本確認為停止事項及重整產生的所有成本、撥備及減值虧損。釐定應確認的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作出有關本集團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假設。年內確認總成本12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6。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電訊及電子產品分類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及配件；及

(b) 總公司及其他分類乃包括總公司之收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本集團產品售予客戶之最終所在地劃分，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虧損。

本集團

	電訊及電子產品		總公司收支及其他		總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2,752	3,328	—	—	2,752	3,328
其他收入	35	24	1	1	36	25
總額	2,787	3,352	1	1	2,788	3,353
分類業績	(308)	(168)	(4)	(22)	(312)	(190)
利息收入					6	15
融資成本					(9)	(14)
除税前虧損					(315)	(189)
税項					(2)	(12)
本年度虧損					(317)	(201)

由於本集團九成以上之收入乃來自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故無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業務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類資料。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入。本集團九成以上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本集團

	北美州		亞太區		歐洲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234	1,802	388	412	1,130	1,114	2,752	3,328
其他收入	—	—	36	25	—	—	36	25
總額	1,234	1,802	424	437	1,130	1,114	2,788	3,353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利息收入。

來自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	2,752	3,328
銀行利息收入	6	15
	2,758	3,343

6. 與停止事項及重整有關之成本淨額

年內，一間位於美國之分銷公司的控股公司(「美國客戶」)公佈決定即時終止其於北美洲的電話分銷業務(當時由美國客戶經營)(「停止事項」)。美國客戶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最大單一客戶。由於停止事項，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變為閒置。為增加競爭力，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精簡及重整營運。停止事項及重整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所發出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事項及重整所產生及累計的成本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附註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5	60
遞延發展成本減值	19	22
截員及遣散費用		27
其他相關虧損		17
		126

7.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税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2,781	3,306
折舊	15	92	97
減：撥作遞延發展成本之資本金額		—	(1)
		92	9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17	1	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額		14	15
研究及開發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19	24	35
本年度開支		87	76
		111	111
核數師酬金		2	3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353	376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費用		—	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4
減：撥作遞延發展成本之資本金額		(9)	(21)
		345	367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17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	—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22	48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15	2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5	60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6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	19	6	12
遞延發展成本減值****	19	22	—
外幣匯兑淨差額		10	3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		(1)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	(1)
租金收入總額***	38(a)(ii)	(6)	(6)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已列入損益表之「與停止事項及重整有關之成本淨額」內。

***** 沒收供款對本年度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影響，以及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9	14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1	1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	7
考績花紅*	4	9
僱員之優先認股權福利	—	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1	20
	12	21

* 若干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參考本集團業績表現而釐定的花紅款項。

於上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優先認股權。該等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當日釐定，而上述計入上年度財務報告之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優先認股權均已獲行使或失效。

年內，概無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優先認股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鄒小岳	240	240
劉可傑	240	240
陳力	240	240
	720	720

於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考績花紅	僱員優先認股權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麥紹棠(「麥先生」)(附註1)	3	4	—	—	7
譚毅洪	1	—	—	—	1
鄭玉清	1	—	—	—	1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
李曼濤*	2	—	—	—	2
	7	4	—	—	11

* 李曼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但繼續出任本公司經營附屬公司之執行總裁一職。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考績花紅	僱員優先認股權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麥紹棠(「麥先生」)(附註1)	3	4	1	—	8
譚毅洪(附註2)	1	2	1	—	4
鄭玉清(附註2)	1	2	1	—	4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
李曼濤(附註2)	2	1	1	—	4
	7	9	4	—	20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麥先生之考績花紅乃分別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而釐定。

(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李曼濤先生之考績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而釐定。

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七年：四位)，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一位(二零零七年：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	2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介乎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於上年度，該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優先認股權。該等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當日釐定，而上述計入上年度財務報告之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披露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優先認股權均已失效。

於本年度內，概無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優先認股權。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上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當年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本年度撥備	—	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1)
本年度—其他地區：		
本年度撥備	1	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
遞延(附註30)	(2)	2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	12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註冊地區之法定税率計算除税前溢利之税項支出與實際税率之税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税率(即法定税率)與實際税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八年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額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除税前虧損	(76.1)		(239.3)		(315.4)	
按法定税率計算之税項	(12.5)	16.5	(59.7)	25.0	(72.2)	22.9
就以往期間即期税項之調整	0.8	(1.1)	2.1	(0.9)	2.9	(0.9)
毋須課税收入	(1.0)	1.3	—	—	(1.0)	0.3
不獲扣税費用	3.1	(4.1)	33.8	(14.1)	36.9	(11.7)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税務虧損	(0.3)	0.4	—	—	(0.3)	0.1
未獲確認之税務虧損	8.8	(11.6)	26.5	(11.1)	35.3	(11.2)
按本集團之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支出	(1.1)	1.4	2.7	(1.1)	1.6	(0.5)

本集團 — 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額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除税前溢利／(虧損)	18.8		(207.7)		(188.9)	
按法定税率計算之税項	3.3	17.5	(68.5)	33.0	(65.2)	34.5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税率	—	—	3.6	(1.7)	3.6	(1.9)
就以往期間即期税項之調整	(0.8)	(4.2)	—	—	(0.8)	0.4
税項寬免	—	—	(3.3)	1.6	(3.3)	1.7
毋須課税收入	(2.1)	(11.2)	(1.4)	0.7	(3.5)	1.9
不獲扣税費用	3.7	19.7	11.9	(5.8)	15.6	(8.3)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税務虧損	(3.4)	(18.1)	—	—	(3.4)	1.8
未獲確認之税務虧損	4.2	22.4	65.2	(31.4)	69.4	(36.7)
按本集團之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支出	4.9	26.1	7.5	(3.6)	12.4	(6.6)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底，中建電訊收到香港税務局(「税務局」)就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税務事宜進行覆核發出之函件。税務局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課税年度提出保障性税務評估合共30,000,000港元。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税務局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課税年度提出保障性税務評估合共45,00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已就保障性税務評估提出反對。本公司董事相信有充份理據就保障性税務評估提出抗辯。鑑於税務局進行之税務覆核僅處於初步階段，故結果仍不確定。截至該等財務報告獲批准之日止，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財務報告中作出充足税項撥備。

1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入賬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000,000港元)(附註33(b))。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4.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3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1,0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413,993,990股(二零零七年：64,946,100,83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由於上年度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較上年度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上年度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對上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工具、鑄模及設備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92	343	186	94	19	53	1,087
累計折舊	(105)	(199)	(130)	(71)	(13)	—	(518)
賬面淨值	287	144	56	23	6	53	56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87	144	56	23	6	53	569
添置	11	14	3	4	1	2	35
出售	—	—	(1)	—	—	—	(1)
撇銷	—	(2)	—	—	—	—	(2)
減值	(16)	(27)	(12)	(4)	(1)	—	(60)
本年度折舊撥備	(25)	(36)	(21)	(7)	(3)	—	(92)
轉撥	50	—	—	—	—	(5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07	93	25	16	3	5	44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3	340	188	97	14	5	1,0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6)	(247)	(163)	(81)	(11)	—	(648)
賬面淨值	307	93	25	16	3	5	449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工具、鑄模及設備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9	310	167	87	17	17	977
累計折舊	(81)	(162)	(106)	(62)	(10)	—	(421)
賬面淨值	298	148	61	25	7	17	55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98	148	61	25	7	17	556
添置	6	33	19	7	2	43	110
本年度折舊撥備	(24)	(37)	(24)	(9)	(3)	—	(97)
轉撥	7	—	—	—	—	(7)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7	144	56	23	6	53	56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2	343	186	94	19	53	1,087
累計折舊	(105)	(199)	(130)	(71)	(13)	—	(518)
賬面淨值	287	144	56	23	6	53	5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任何固定資產。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汽車總值內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為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24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0,000,000港元)之樓宇用作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8(a)(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減值為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乃由於本集團若干生產設備及固定資產因停止事項閒置所致(附註6)。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78	178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重新估值。此等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租予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a)及附註38(a)(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8(a)(ii))。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陽市淡水鎮三和開發區一幢總建築面積約67,000平方米之廠房綜合大樓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17.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9	51
年內確認	(1)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8	4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份	(1)	(1)
非流動部份	47	48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租賃土地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8(a)(iii)）。

18.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撥充資產資本及確認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
累計減值	(1)
賬面淨值	2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
累計減值	(1)
賬面淨值	22

商譽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電訊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按管理層所審批之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編製經審批預算所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項假設及預測，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期增

幅、日後資本開支之時間、長期增長率及所選用之折現率。管理層編製之財務預算反映實際及過往年度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需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動可能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現金流量預測按折現率11.7%計算。

19.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發展成本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5
添置 — 內部發展	27
本年度減值(附註6及附註7)	(22)
撇銷(附註7)	(6)
本年度攤銷撥備(附註7)	(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
累計攤銷及減值	(52)
賬面淨值	—

	遞延發展成本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6
添置 — 內部發展	36
撇銷(附註7)	(12)
本年度攤銷撥備(附註7)	(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2
累計攤銷	(57)
賬面淨值	25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因管理層不確定遞延發展成本能否進一步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20.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56	256
向附屬公司貸款	427	380
	683	636

上述附屬公司權益所包括向附屬公司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附屬公司金額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CCT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買賣電訊產品
中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0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採購電訊產品、原材料及原部件
CCT Tech Advanced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研發電訊及電子產品
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	—	100	製造電訊產品
東莞泰富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8,000,000港元註冊資本^	—	100	製造電訊產品
東莞中建數碼產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00,000港元註冊資本^	—	100	製造電子產品
中建科技(朝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950,000美元註冊資本^	—	100	製造電訊及電子產品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董事認為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主要受該等附屬公司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過度冗長。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原材料	27	40
在製品	28	47
製成品	51	99
	106	186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457	717
減值	(55)	(28)
	402	689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之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擬保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之34%(二零零七年：60%)及88%(二零零七年：88%)。

應收賬款及票據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時至30日	136	34	203	29
31至60日	112	28	210	30
61至90日	139	34	198	29
90日以上	15	4	78	12
	402	100	689	10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	14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48	22
撇銷不能收回之金額	(21)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28

於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中包括對5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000,000港元)之個別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29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6,000,000港元)。個別應收賬款減值與違約之客戶有關，預計只能收回部份應收款項。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安排。

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中建電訊之一家附屬公司款項2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00,000港元)，有關款項須按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獲之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45	524
逾期但未減值		
— 六個月內	57	158
— 七至十二個月	—	7
	402	689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安排。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3	3	1	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21	—	—
	32	24	1	1

概無以上資產為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財務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與股票掛鈎之票據	—	28	—	28

上述與股票掛鈎之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持作買賣類別。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7	383	3	30
定期存款	244	178	13	37
	541	561	16	67
減：用作銀行借款抵押之定期存款（附註28(a)(iv)）	(86)	(8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5	476	16	67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外滙管理條例及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滙業務之銀行兑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一日至一個月不等)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6.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時至30日	111	18	191	22
31至60日	82	14	237	27
61至90日	159	26	182	21
90日以上	258	42	265	30
	610	100	875	100

應付賬款及票據包括應付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納進控股有限公司(「納進」)及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電子實業」)之賬款10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1,000,000港元)，此等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償還。

應付賬款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90至120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4	57	—	27
應計負債	132	111	1	2
	156	168	1	29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28.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到期		實際利率	到期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9）			—	2.50–2.75	二零零八年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69–6.25	二零零九年	104	6.00–7.00	二零零八年	2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25–6.97	二零零九年	161	4.85–7.25	二零零八年	163
			265			189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5.25–6.25	二零一零年	31
			265			220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265	189
於第二年	—	1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
	265	220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資產抵押：

(i)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該等樓宇於結算日之總賬面值約為24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0,000,000港元)(附註15)；

(ii)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總賬面值約為17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8,000,000港元)(附註16)；

(iii)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該等租賃土地於結算日之總賬面值約為4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000,000港元)(附註17)；及

(iv) 以本集團金額為8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000,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為抵押(附註25)。

(b) 本集團賬面值為9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17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3,000,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款(二零零七年：7,000,000港元)。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81,000,000港元，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分類源於本集團未能符合(不重大)與一家銀行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有關股東資金金額的一項財務契諾，該事項已由本集團知會該銀行。

2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過去年度，本集團租用若干汽車作業務用途。該等租約已列為融資租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餘租期介乎一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付款額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最低租約付款額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最低租約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最低租約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	—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	—	—	—
日後融資費用	—	—		
總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	—	—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8)	—	—		
非流動部份	—	—		

3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超出有關折舊之折舊撥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	4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1)	(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	4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2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1)	—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7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000,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務虧損1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00,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及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派宣之股息將被徵收10%預扣稅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商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降低其適用預扣稅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本集團因而須就收取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應課預扣稅項之未滙出盈利之應付稅項而言，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虧損，故並未就預扣稅項確認遞延稅項。

31.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法定：		
120,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1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00	1,200
已發行及繳足：		
65,413,993,990股(二零零七年：65,413,993,99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54	654

於上年度，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交易概述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366,993,990	644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1,047,000,000	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13,993,990	654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32. 優先認股權計劃

現時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年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及已失效之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之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股份之上限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日期開始至不得超過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二零零七年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優先認股權數目
	港元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於年內授出	0.055	1,550,000
於年內行使	0.055	(1,047,000)
於年內到期	0.055	(503,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上年度，於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073港元。

於上年度，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為12,000,000港元(每份0.0077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優先認股權費用為12,000,000港元。

於上年度授出之資本結算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以布萊克 — 斯克爾斯模型估計，並經考慮優先認股權授出後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型之參數：

	二零零七年
派息率(%)	—
預期波幅(%)	74.83
歷史波幅(%)	74.83
無風險利率(%)	3.89
優先認股權之估計年期(年)	0.25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055

認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董事之估算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走勢，此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並無其他授出認股權之特性被用作公平價值之計量。

於上年度行使1,047,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1,047,000,000股普通股，以及產生10,000,000港元新股本及48,0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計發行費用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所有優先認股權均已屆滿。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財務報告第41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附註	特別儲備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賬 百萬港元	優先認股權儲備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6)	182	—	(119)	7
權益結算優先認股權安排	32	—	—	12	—	12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32	—	56	(8)	—	48
年內虧損	12	—	—	—	(18)	(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6)	238	4	(137)	49
年內虧損	12	—	—	—	(4)	(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238	4	(141)	45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960	8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令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30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2,000,000港元)。

35.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a)。

36.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投資物業(財務報告附註16),租期三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租客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年內	6	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	—
	18	6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年內	7	3	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	1	6	—
	16	4	9	—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2	13
購置廠房及機器與設備	—	3
	2	16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載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內與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中建電訊餘下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原部件	(i)	420	484
廠房租金收入	(ii)	6	6
廠房租金支出	(iii)	6	6
寫字樓租金支出	(iv)	3	3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v)	40	60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vi)	4	4

附註：

(i)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一項製造協議。據此，中建電訊同意透過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為本集團生產若干用以生產電訊及電子產品之供電原部件、變壓器、塑膠外殼、原部件及模具。

採購價乃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不多於150%之提成釐定。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CT Enterprise Limited(「CCT Ent」)就提供位於中國惠陽之廠房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Shine Best」)收取廠房租金收入，租金乃根據Shine Best與CCT Ent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iii)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就提供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向本集團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iv)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金立投資有限公司(「金立」)就提供位於香港之寫字樓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建香港」)及中建科研有限公司(「中建科研」)收取寫字樓租金，租金乃根據分別由中建香港與金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以及由中建科研與金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v) 本集團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銷售電子消費產品，銷售價格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電子消費產品生產協議，按產品之直接物料成本另加該等直接物料成本不多於120%之提成釐定。

(vi) 中建香港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中建電訊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中建電訊與中建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以上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結餘如下：

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結餘之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22及26中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	28
僱用後福利	—	—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18	28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

39.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

除財務報告附註24所披露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財務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各類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息貸款有關。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偏低，而由於市場利率穩定及維持於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列示在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税前虧損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款之影響)。

	本集團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税前 虧損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100	2
美元	(100)	(2)
港元	100	1
港元	(100)	(1)
二零零七年		
美元	100	2
美元	(100)	(2)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交易貨幣風險，乃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買賣或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財務工具作對冲用途。

下表列示在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税前虧損對歐元、美元及人民幣滙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引起)。

	本集團	
	滙率 上升／(下降)	除税前 虧損 增加／(減少)
	%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倘美元兑人民幣轉強	3.90	1
倘美元兑人民幣轉弱	(3.90)	(1)
倘歐元兑港元轉強	20.17	(3)
倘歐元兑港元轉弱	(20.17)	3
二零零七年		
倘美元兑人民幣轉強	6.222	4
倘美元兑人民幣轉弱	(6.222)	(4)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進行信貸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

本集團因對方違約而產生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若干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最多不超過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受對方控制。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應收賬款除外)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有關本集團由應收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於財務報告附註22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的是要充分利用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及融資租約等，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安排了備用銀行融資，以供不時之需。

下表概述於結算日根據合約非折現付款分析之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一年內或按通知	於第二年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610	—	610
其他應付款項	24	—	24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0	—	270
	904	—	9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一年內或按通知	於第二年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875	—	875
其他應付款項	57	—	5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	32	233
	1,133	32	1,16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能夠維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資本要求所限。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轉變。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借款總額。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資本包括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5	220
借款總額	265	220
資本總額	735	1,051
資本及借款總額	1,000	1,271
資產負債比率	26.5%	17.3%

41.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下文乃摘錄自中建科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中建科技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收入	5	3,343	3,858
銷售成本		(3,306)	(3,579)
毛利		37	2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	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	(53)
行政費用		(153)	(138)
其他費用		(40)	(22)
融資成本	7	(14)	(33)
除税前溢利／(虧損)	6	(189)	116
税項	10	(12)	(16)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1	(201)	100
股息	12	—	—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13		
基本		(0.31港仙)	0.21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16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69	556
投資物業	15	178	178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16	48	50
商譽	17	22	22
其他無形資產	18	25	36
遞延税項資產	30	—	2
非流動資產總額		842	84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86	191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	689	8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4	2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3	28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	85	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476	470
流動資產總額		1,488	1,59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5	875	929
應付税項		12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	168	110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	189	172
流動負債總額		1,244	1,220
流動資產淨額		244	3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6	1,215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附息銀行貸款	27	31	29
遞延稅項負債	30	4	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	33
資產淨值		1,051	1,182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654	644
儲備	33(a)	397	538
股東權益總額		1,051	1,182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優先認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累積虧損	總計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9	4	733	—	7	(477)	426
兑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29、31	485	178	—	—	(7)	—	656
本年度溢利		—	—	—	—	—	100	1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4	182*	733*	—	—	(377)*	1,182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安排	32	—	—	—	12	—	—	12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31	10	56	—	(8)	—	—	58
本年度虧損		—	—	—	—	—	(201)	(2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	238*	733*	4*	—	(578)*	1,051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39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8,00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虧損)		(189)	116
按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7	14	12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7	—	21
利息收入	5	(15)	(10)
折舊	6	96	91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費用		12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6	2	1
無形資產攤銷	6	35	46
應收賬款減值	6	22	8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6	6	—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	6	12	14
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	6	14	3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6	(1)	—
豁免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6	—	(20)
		8	309
存貨(增加)／減少		(9)	46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11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	21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4	(11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09	236
已收利息		15	10
已付利息		(14)	(12)
已付香港利得税		(7)	(2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03	214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03	21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35)	(50)
購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7)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	(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74)	(15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58	—
新增銀行貸款		116	118
新增／(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19	(40)
償還銀行貸款		(115)	(87)
融資租賃所付租金之資本部份		(1)	(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7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		6	5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0	41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6	4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383	368
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4	93	102
		476	470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9	636	64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	1	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3	2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67	7
流動資產總額		96	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	29	1
流動負債總額		29	1
流動資產淨額		67	7
資產淨值		703	651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654	644
儲備	33(b)	49	7
股東權益總額		703	65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等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則為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該公司為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則除外。該等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百萬(百萬港元)之數目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並截至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是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須新增及修訂會計政策及增加披露資料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披露有關資料，使財務報告讀者可評估本集團財務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財務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新作出之披露已貫徹載入財務報告。儘管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惟已載入／修訂比較資料(倘適用)。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 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使財務報告讀者可評估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該等新訂披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內。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倘任何本集團未能識別某部份或全部已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安排，而本集團以授出股本工具或產生負債(按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價值計算)作為代價，而有關代價似乎低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價值，則須就該項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向僱員發行股本工具，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重估*

該詮釋規定，評估內置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並入賬列作衍生工具之日期乃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之日期，而只有於合約產生變動以致會大幅修訂現金流量時方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現有之衍生工具會計政策符合該詮釋之規定，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規定，於過往中期期間就商譽或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或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日後撥回。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就該等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之互動關係[4]

[1]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5]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作修訂，把「歸屬條件」之定義限制為包含明示或暗示須提供服務之規定之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須計入考慮以釐定所授予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倘授出者因未能符合某項屬實體或對手方控制內之非歸屬條件而不被歸屬，便必須入賬為已註銷。本集團並無訂立附非歸屬條件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劃，因此並不預期這會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修訂並引入多項有關業務合併會計上之轉變，對已確認之商譽、進行收購期間所公佈之業績及日後公佈之業績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並明確指出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業務分類之資料，是以公司主要業務決策人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之資料為依據。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各分類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在陳述及披露財務報告方面已獲修訂，且並無改變確認、計量或披露特定交易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獲修訂，規定當借款成本直接產生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時，有關成本須進行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現行之借款成本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故該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修訂，規定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化時須作股本交易入賬。因此，有關改變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任何損益。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帶來之影響必須應用於預期將發生者，及會影響日後與小股東進行之收購及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規定有關僱員獲授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安排，將列作權益結算計劃，即使本集團是通過另一方收購有關工具，或所需權益工具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亦列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現時政策符合有關詮釋之規定，有關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經營權安排之經營商須根據合約之條款將換取建設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財務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亦列明，在政府或公共部門實體授予建設用作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礎設施建設合約時，經營商應如何應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服務經營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或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安排，有關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規定，授予客戶忠誠獎勵積分以作為銷售交易之一部份，須作為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列賬。於銷售交易中所收取之代價須分配在忠誠獎勵積分與銷售之其他部份。分配至忠誠獎勵積分之款額須經參考其公平價值而釐定，並在有關獎勵獲換取或責任消失前予以遞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列明，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有關定額福利計劃(特別是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

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獎賞積分及定額福利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確認，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需要披露新資料或修訂資料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藉以自該實體之業務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損益表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商業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所購入可識別資產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賬面值每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本集團會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商業合併所得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按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屬於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所出售單位內之經營業務部份，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售出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售出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量。

商譽以外之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資產減值相符之相關費用類別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數額不可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既定用途之任何直接相關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當時情況清楚顯示該項開支導致預期日後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將有關開支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該項資產之置換。

折舊以直線法於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6%
廠房及機器	10%–20%
工具、鑄模及設備	10%–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5%–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會分別計算折舊。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會撤銷確認有關項目。於該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工程期間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並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首先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則按反映結算日市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時產生之盈虧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於損益表予以確認。

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入賬列為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開始時,所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按撥充資本的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於資產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分期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會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損益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首先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以融資租約物業、廠房及設備形式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遞延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之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之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之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之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發展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有關產品之商業年期(由產品投產之日起計,惟不超過四年)內攤銷。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財務資產分類列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當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時,其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列賬。僅於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合約原有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改變,方會進行重估。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財務資產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惟獲指定為實際對冲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除外。該等財務資產之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盈虧之公平淨值並不包括有關財務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息，有關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或須列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惟若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入賬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首次確認後將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i)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之不一致入賬方法；(ii)該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或(iii)財務資產包括需獨立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乃按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必要部份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撤銷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公平價值

在有秩序之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參考於結算日之市場收市價釐定。倘某些投資並無活躍之市場，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相同財務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損失)以有關財務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沖減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扣減。有關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當預料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有關撥備將撇銷。

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並可客觀地認為該項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目撥回。減值虧損之任何其後撥回於損益表確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如有客觀跡象(如債務人可能失去償債能力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制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扣減。若已減值債務評定為不可收回，即撤銷確認。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全數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而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來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算。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則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以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附息貸款及借款)首先按公平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不大，則以成本列賬。有關利息費用於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確認。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撤銷確認時以及進行攤銷時在損益表確認入賬。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份，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按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值釐定，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會分配往已確認之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之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權益部份之間之分配，分列為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及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財務工具管理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首次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不可作對冲會計用途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改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直接計入損益表。

遠期貨幣合約參考到期日相若之合約之現時遠期滙率計算。

於結算日，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價值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會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或於進行交易(該交易並非商業合併)時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對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惟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若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之稅務減免及未動用之稅務虧損時，則會將所有可扣稅之暫時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結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可扣稅之暫時差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來自進行並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交易時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對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以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暫時差額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過往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結算日重估，及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可合法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形式獲得報酬，而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獲得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布萊克 — 斯克爾斯模型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於評估股本結算交易時，並無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掛鈎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除外。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日起至有關回報全數歸屬相關僱員之日(「歸屬日期」)止之期間內確認，並會令股本相應增加。直至歸屬日期止於各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算。期內損益表之扣除或計入項目乃於該期間開始及完結時所確認之累計費用變動。

不會就未最終歸屬之回報確認費用，惟須以市場條件為附帶條件之回報除外，在該情況下將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條件是否已達成，惟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均已達成。

倘以股本結算之回報之條款已修改，最少會確認費用，猶如條款未獲修改。此外，亦會就任何修改確認費用，此舉會增加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價值，或有利於僱員(按修改日期所計量)。

倘以股本結算之回報被取銷，其將被視作已於取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回報所確認之任何費用乃隨即確認。然而，如以新回報取代已取銷回報，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取代回報，則已取銷回報及新回報會被視作猶如原回報之修改，詳情見前段所述。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有關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繳入強積金計劃之後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就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而言，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供款自動撥回本集團。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另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運作形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本集團僱主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數額會用以扣減本集團持續應繳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成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外幣

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而各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值。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滙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滙率重新換算。所有滙兑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滙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滙兑差額列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出售外國公司時，就該項外國業務於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之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將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可準確計算收入時，方會確認收入，並按下列基準入賬：

(a) 就銷售貨品而言，當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予買家，而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或所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入賬；

(b)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於租期內入賬；及

(c) 就利息收入而言，以應計方式利用實際利率法將財務工具估計可用年期內之未來估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財務資產賬面淨值。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對本集團之控制權；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f) 有關人士乃受(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受彼等重大影響，或彼等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公司；或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為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有關判斷、估計與假設對報告日之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均有影響。然而，鑒於有關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於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內包含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決定保留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置物業兩者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其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並已制定有關判斷基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可否產生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

若干物業包含部份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及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如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獨立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倘該等部份不可獨立出售，該物業(僅在物業之極少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則列作投資物業。

會就個別物業判斷是否因配套服務非常重要而不被列為投資物業。

估計涉及之不確定性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或需重大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有否減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須就估計使用價值而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選取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估計

管理層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之物業估值評估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估值乃基於土地目前用途之估計市值，加目前之裝修重置(重建)成本總額，再減去實質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耗損及盡用費用。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未動用之稅務虧損時就所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在計算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零(二零零六年：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之稅務虧損為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30。

發展成本

發展成本乃根據財務報告附註2.4所載遞延發展成本之會計政策撥作資本。釐定撥作資本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預計資產未來所得現金、所應用之折扣率及預期受益期間之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充資本之發展成本賬面值之最佳估計為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0,000港元)。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電訊及電子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及配件；及

(b) 總公司及其他類別乃包括總公司之行政收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本集團

	電訊及電子產品		總公司收支及其他		總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3,328	3,848	—	—	3,328	3,848
其他收入	24	59	1	—	25	59
總額	3,352	3,907	1	—	3,353	3,907
分類業績	(168)	128	(22)	(13)	(190)	115
利息收入					15	10
未分配收益					—	24
融資成本					(14)	(33)
除税前溢利／(虧損)					(189)	116
税項					(12)	(16)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1)	100

由於本集團九成以上之收入乃來自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故無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業務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類資料。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入。本集團九成以上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本集團

	美國		亞太區		歐洲		綜合賬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688	2,040	1,215	1,187	425	621	3,328	3,848
其他收入	—	—	25	59	—	—	25	59
總額	1,688	2,040	1,240	1,246	425	621	3,353	3,907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利息收入。

來自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	3,328	3,848
銀行利息收入	15	10
	3,343	3,858

6. 除税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税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3,306	3,579
折舊	14	97	93
減：撥作遞延發展成本之金額		(1)	(2)
		96	9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16	2	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額		15	14
研究及開發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18	35	46
本年度開支		76	58
		111	104
核數師酬金		3	3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76	341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費用		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4
減：撥作遞延發展成本之資本數額		(21)	(20)
		367	325
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		14	30
應收賬款減值**	21	22	8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6	—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	18	12	14
外幣滙兑淨差額		3	(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1)	—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豁免***	38(b)(i)	—	(20)
已收供應商補償收入***	38(b)(ii)	—	(19)
租金收入總額***	38(a)(ii)	(6)	(6)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沒收供款對本年度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影響，以及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4	12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21
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14	33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1	1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	10
考績花紅*	9	8
僱員之優先認股權福利	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20	18
	21	19

* 若干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參考本集團業績表現而釐定的花紅款項。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優先認股權。該等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當日釐定，而上述計入本年度財務報告之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優先認股權均已獲行使或失效。

於上年度，概無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優先認股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鄒小岳	240	240
劉可傑	240	240
陳力	240	240
	720	720

於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考績花紅	僱員優先認股權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麥紹棠(「麥先生」)(附註1)	3	4	1	—	8
譚毅洪(附註2)	1	2	1	—	4
鄭玉清(附註2)	1	2	1	—	4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
李曼濤(附註2)	2	1	1	—	4
	7	9	4	—	2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考績花紅	僱員優先認股權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麥紹棠(附註1)	3	3	—	—	6
譚毅洪(附註2)	1	2	—	—	3
鄭玉清(附註2)	1	2	—	—	3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
李曼濤*(附註2)	1	—	—	—	1
唐智海**	4	1	—	—	5
	10	8	—	—	18

*　李曼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以上執行董事酬金披露，並不包括李曼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所收取之約1,000,000港元的酬金。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麥先生之考績花紅乃分別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而釐定。

(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李曼濤先生之考績花紅乃分別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而釐定。

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六年：五位)，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一位(二零零六年：無)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

年內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年內，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優先認股權。該等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當日釐定，而上述計入本年度財務報告之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披露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優先認股權均已失效。

於去年，概無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優先認股權。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集團若干列為外商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於首次錄得溢利之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50%寬減。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 — 香港：		
本年度撥備	4	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撥備	7	8
遞延(附註30)	2	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2	16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註冊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額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		(207.7)		(188.9)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3	17.5	(68.5)	33.0	(65.2)	34.5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	—	3.6	(1.7)	3.6	(1.9)
就以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0.8)	(4.2)	—	—	(0.8)	0.4
稅項寬免	—	—	(3.3)	1.6	(3.3)	1.7
毋須課稅收入	(2.1)	(11.2)	(1.4)	0.7	(3.5)	1.9
不獲扣稅費用	3.7	19.7	11.9	(5.8)	15.6	(8.3)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3.4)	(18.1)	—	—	(3.4)	1.8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4.2	22.4	65.2	(31.4)	69.4	(36.7)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9	26.1	7.5	(3.6)	12.4	(6.6)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額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除税前溢利	41		75		116	
按法定或適用税率計算之税項	7.2	17.5	24.7	33.0	31.9	27.5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税率	—	—	(3.3)	(4.4)	(3.3)	(2.8)
税項寬免	—	—	(33.7)	(44.9)	(33.7)	(29.1)
毋須課税收入	(5.1)	(12.4)	(1.6)	(2.1)	(6.7)	(5.8)
不獲扣税費用	4.2	10.2	14.4	19.2	18.6	16.0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税務虧損	(0.1)	(0.2)	—	—	(0.1)	—
未獲確認之税務虧損	1.7	4.1	7.2	9.6	8.9	7.7
按本集團之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支出	7.9	19.2	7.7	10.4	15.6	13.5

於結算日後，中建電訊收到香港税務局(「税務局」)就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税務事宜進行覆核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底發出之函件。税務局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課税年度提出保障性税務評估合共30,00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已就保障性税務評估提出反對。本公司董事相信有充份理據就保障性税務評估提出抗辯。鑑於税務局進行之税務覆核僅處於初步階段，故結果仍不確定。截至該等財務報告獲批准之日止，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財務報告中作出充足税項撥備。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入賬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虧損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00,000港元)(附註33(b))。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0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00,0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4,946,100,839股(二零零六年：47,383,823,736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年度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本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上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該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利息並豁免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上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上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7)	21
豁免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38(b)(i))	(20)
扣除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及豁免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前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1

	股份數目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7,383,823,736
攤薄影響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可換股票據	16,983,170,254
	64,366,993,99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百萬港元	廠房及機器 百萬港元	工具、鑄模及設備 百萬港元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百萬港元	汽車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9	310	167	87	17	17	977
累計折舊	(81)	(162)	(106)	(62)	(10)	—	(421)
賬面淨值	298	148	61	25	7	17	55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98	148	61	25	7	17	556
添置	6	33	19	7	2	43	110
本年度折舊撥備	(24)	(37)	(24)	(9)	(3)	—	(97)
轉撥	7	—	—	—	—	(7)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87	144	56	23	6	53	56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2	343	186	94	19	53	1,087
累計折舊	(105)	(199)	(130)	(71)	(13)	—	(518)
賬面淨值	287	144	56	23	6	53	569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工具、鑄模及設備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8	278	141	79	18	1	895
累計折舊	(60)	(130)	(85)	(53)	(8)	—	(336)
賬面淨值	318	148	56	26	10	1	55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18	148	56	26	10	1	559
添置	3	36	27	8	1	16	91
出售	—	—	—	—	(1)	—	(1)
本年度折舊撥備	(23)	(36)	(22)	(9)	(3)	—	(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98	148	61	25	7	17	5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9	310	167	87	17	17	977
累計折舊	(81)	(162)	(106)	(62)	(10)	—	(421)
賬面淨值	298	148	61	25	7	17	556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汽車總值內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2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7,000,000港元)之樓宇用作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7)。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78	178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重新估值。此等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租予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為1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8,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7)。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陽市淡水鎮三和開發區一幢總建築面積約67,000平方米之廠房綜合大樓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16.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1	52
年內確認	(2)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9	5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份	(1)	(1)
非流動部份	48	50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租賃土地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7)。

17.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撥充資產資本及確認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
累計減值	(1)
賬面淨值	2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
累計減值	(1)
賬面淨值	22

商譽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電訊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按管理層所審批之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編製經審批預算所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項假設及預測，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期增幅、日後資本開支之時間、長期增長率及所選用之折現率。管理層編製之財務預算反映實際及過往年度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需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動可能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現金流量預測按折現率18%計算。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發展成本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6
添置 — 內部發展	36
撇銷	(12)
本年度攤銷撥備(附註6)	(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2
累計攤銷	(57)
賬面淨值	25

	遞延發展成本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4
添置 — 內部發展	52
撇銷	(14)
本年度攤銷撥備(附註6)	(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
累計攤銷	(53)
賬面淨值	36

1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56	308
向附屬公司貸款	380	389
	636	697
減值	—	(53)
	636	644

上述附屬公司權益所包括向附屬公司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附屬公司金額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6,50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CT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買賣電訊產品
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0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採購電訊產品、原材料及原部件
CCT Tech Advanced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研發電訊及電子產品
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	—	100	製造電訊產品
東莞泰富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8,000,000港元註冊資本^	—	100	製造電訊產品
東莞中建數碼產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00,000港元註冊資本^	—	100	製造電子產品
中建科技(朝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950,000美元註冊資本^	—	100	製造電訊及電子產品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董事認為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份主要受該等附屬公司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過度冗長。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原材料	40	44
在製品	47	52
製成品	99	95
	186	191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717	836
減值	(28)	(14)
	689	822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之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擬保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之60%(二零零六年：46%)及88%(二零零六年：85%)。

應收賬款及票據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時至30日	203	29	303	37
31至60日	210	30	234	28
61至90日	198	29	239	29
90日以上	78	12	46	6
	689	100	822	10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月一日	14	1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22	8
撇銷不能收回之金額	(8)	(12)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14

於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中包括對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00,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撥備，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58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1,000,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違約之客戶有關，預計只能回收部份應收款項。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安排。

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中建電訊之一家附屬公司款項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00,000港元)，有關款項須按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獲之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24	608
逾期但未減值		
— 六個月內	158	197
— 七至十二個月	7	16
— 一年以上	—	1
	689	822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安排。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3	3	1	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2	—	—
	24	25	1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為中建電訊附屬公司所欠7,000,000港元。

概無以上資產為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財務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與股票掛鈎之票據	28	—	28	—

上述與股票掛鈎之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持作買賣類別。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83	368	30	4
定期存款	178	185	37	3
	561	553	67	7
減：用作銀行借款抵押之定期存款(附註27)	(85)	(8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6	470	67	7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成外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滙管理條例及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滙業務之銀行兑換人民幣至外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一日至一個月不等)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保證金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所作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時至30日	191	22	245	26
31至60日	237	27	234	25
61至90日	182	21	186	20
90日以上	265	30	264	29
	875	100	929	100

應付賬款及票據包括應付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納進控股有限公司(「納進」)及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電子實業」)之賬款1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7,000,000港元)，此等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償還。

應付賬款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90至120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7	21	27	—
應計負債	111	89	2	1
	168	110	29	1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到期		實際利率	到期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8)	2.50–2.75	二零零八年	—	2.50–3.00	二零零七年	1
銀行貸款—無抵押	6.00–7.00	二零零八年	26	6.60–7.00	二零零七年	22
銀行貸款—有抵押	4.85–7.25	二零零八年	163	5.508–7.25	二零零七年	149
			189			172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5–6.25	二零一零年	31	5.508–6.25	二零零八年	29
			220			201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189	171
於第二年	19	2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	—
	220	200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償還之其他借款	—	1
	220	201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資產抵押：

(i)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該等樓宇於結算日之總賬面值約為2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7,000,000港元)(附註14)；

(ii)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總賬面值約為1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8,000,000港元)(附註15)；

(iii)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該等租賃土地於結算日之總賬面值約為4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000,000港元)(附註16)；及

(iv) 以本集團金額為8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000,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為抵押(附註24)。

(b) 本集團賬面值為零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000,000港元)及2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000,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2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若干汽車作業務用途。該等租約已列為融資租約，尚餘租期介乎一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付款額		最低租約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1	—	1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	1	—	1
日後融資費用	—	—		
總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	—	1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7)	—	(1)		
非流動部份	—	—		

29. 可換股票據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原本屆滿日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該可換股票據其後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取締(「二

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屆滿前第五個營業日前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港元(可根據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將本金額兑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金額45,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上年全數兑換為4,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768,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屆滿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作為自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之代價。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直至有關可換股票據屆滿前第五個營業日前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4港元(可根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將本金額兑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或最佳借貸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之五週年屆滿。

本金額615,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上年全數兑換為43,928,571,428股本公司股份。

30. 遞延税項

年內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税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超出有關折舊之折舊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4

遞延税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税溢利之虧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税項(附註10)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税項資產總額	—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超出有關折舊之折舊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000,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本集團亦認為稅務虧損將不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滙出盈利之應付稅項，由於該等款額滙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31.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法定：		
120,0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00	1,200
已發行及繳足：		
65,413,993,990股(二零零六年：64,366,993,99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54	644

年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交易概述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938,422,562	159
兑換可換股票據	48,428,571,428	4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366,993,990	644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1,047,000,000	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13,993,990	654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32. 優先認股權計劃

現行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被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之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上限被提高至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電訊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年報日期，共有6,231,582,011股股份可供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53%。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日期開始至不超過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二零零七年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優先認股權數目
	港元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於年內授出	0.055	1,550,000
於年內行使	0.055	(1,047,000)
於年內到期	0.055	(503,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年內，於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073港元。

年內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為12,000,000港元(每份0.0077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優先認股權費用為12,000,000港元。

於年內授出之資本結算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以布萊克 — 斯克爾斯模型估計，並經考慮優先認股權授出後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型之參數：

	二零零七年
派息率(%)	—
預期波幅(%)	74.83
歷史波幅(%)	74.83
無風險利率(%)	3.89
優先認股權之估計年期(年)	0.25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055

認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董事之估算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走勢，此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並無其他授出認股權之特性被用作公平價值之計量。

於年內行使1,047,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1,047,000,000股普通股，以及產生10,000,000港元新股本及48,0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計發行費用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於年內，餘下所有優先認股權均已屆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財務報告第52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附註	特別儲備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賬 百萬港元	優先認股權儲備 百萬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資本部份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6)	4	—	7	(108)	(153)
於兑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	29、31	—	178	—	(7)	—	171
年內虧損	11	—	—	—	—	(11)	(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6)	182	—	—	(119)	7
權益結算優先認股權安排	32	—	—	12	—	—	12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32	—	56	(8)	—	—	48
年內虧損	11	—	—	—	—	(18)	(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238	4	—	(137)	49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892	754
	892	7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令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3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7,000,000港元)。

35.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a)。

36.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投資物業(財務報告附註15)，租期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租客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年內	6	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
	6	12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年內	3	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	2
	4	5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13	1
購置廠房及機器與設備	3	32
	16	33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載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內與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中建電訊餘下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原部件	(i)	484	466
廠房租金收入	(ii)	6	6
廠房租金支出	(iii)	6	6
寫字樓租金支出	(iv)	3	3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v)	60	26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vi)	4	4

附註：

(i)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一項新製造協議(「新原部件製造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透過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為本集團生產若干用以生產電訊及電子產品之供電原部件、變壓器、塑膠外殼、原部件及模具。

採購價乃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不多於150%之提成釐定。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CT Enterprise Limited(「CCT Ent」)就提供位於中國惠陽之廠房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Shine Best」)收取廠房租金收入，租金乃根據Shine Best與CCT Ent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iii)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就提供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向本集團收取廠房租金支出，租金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iv)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金立投資有限公司(「金立」)就提供位於香港之寫字樓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建香港」)及中建科研有限公司(「中建科研」)收取寫字樓租金支出，租金乃根據分別由中建香港與金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以及由中建科研與金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v) 電子消費產品之銷售價格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電子消費產品生產協議，按產品之直接物料成本另加該等直接物料成本不多於120%之提成釐定。

(vi) 中建香港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中建電訊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中建電訊與中建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以上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i) 去年，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即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換股日期)期間，中建電訊豁免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利息金額約20,000,000港元。

(ii) 由於納進向本集團供應不合標準塑膠物料，本集團於去年向納進收取19,000,000港元之賠償。

(c)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結餘如下：

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結餘於財務報告附註21、22及25中披露。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	28
僱用後福利	—	—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28	28

董事薪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39.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

各類別之財務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 百萬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	689	68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21	2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8	—	2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85	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76	476
	28	1,271	1,299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8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財務負債	5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0
	1,152

二零零六年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82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22
已抵押定期存款	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0
	1,397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9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財務負債	21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
	1,151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計入附屬公司權益之財務資產(附註19)	—	380	38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8	—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7	67
	28	447	475

二零零七年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百萬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財務負債	27

二零零六年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計入附屬公司權益之財務資產(附註19)	3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
	39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百萬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財務負債	—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融資租約、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財務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各類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息貸款有關。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偏低，而由於市場利率穩定及維持於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列示在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税前溢利／(虧損)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款之影響)。

	本集團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税前溢利／(虧損)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100	(2)
美元	(100)	2
二零零六年		
美元	100	(2)
美元	(100)	2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交易貨幣風險，乃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買賣或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財務工具作對冲用途。

下表列示在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税前溢利／(虧損)對美元及人民幣滙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引起)。

	本集團	
	滙率上升／(下降)	除税前溢利／(虧損)增加／(減少)
	%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倘美元兑人民幣轉強	6.222	4
倘美元兑人民幣轉弱	(6.222)	(4)
二零零六年		
倘美元兑人民幣轉強	3.280	1
倘美元兑人民幣轉弱	(3.280)	(1)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進行信貸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

本集團因對方違約而產生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若干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最多不超過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受對方控制。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應收賬款除外)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有關本集團由應收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於財務報告附註21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的是要充分利用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其他計息貸款及融資租約等，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安排了備用銀行融資，以供不時之需。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非折現付款分析之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一年內或按通知	於第二年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875		875
其他應付款項	57	—	5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9	31	220
	1,121	31	1,1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一年內或按通知於	第二年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929	—	929
其他應付款項	21	—	21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2	29	201
	1,122	29	1,15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能夠維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資本要求所限。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借款總額。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資本包括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0	201
借款總額	220	201
資本總額	1,051	1,182
資本及借款總額	1,271	1,383
資產負債比率	17.3%	14.5%

41.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3) 中建科技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年內，中建科技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高科技電子產品，該等業務佔中建科技集團營業額之100%。

於回顧年度，中建科技集團面對多項不利因素，包括(i)若干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於市場競爭而下降；(ii)加上若干原材料及原部件成本上升；(iii)薪酬及工資由於中國廠房勞工短缺而上升；及(iv)人民幣升值。中建科技集團之純利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113,000,000港元下跌11.5%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100,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及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集團按其總借貸除以所運用之資本總額(即股東權益加總借貸)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五年的67%大幅下降至15%，皆因中建科技的可換股票據在期內被全部兌換成股份及中建科技集團在年內所賺取的純利結轉，導致股東權益增加。計入手持現金後，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借款淨額，相反卻持有淨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200,000,000港元。於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200,000,000港元當中，29,000,000港元須於兩年內償還，餘額171,000,000港元為用於日常業務運作之短期借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在中建電訊兑換其持有中建科技全部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再沒有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中建科技集團若干資產以融資租賃形式購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集團之未支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約為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集團須於一年內及第二年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172,0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中建科技集團之借款需求並無重大的季節變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130%，屬於穩健水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集團之現金結餘增至553,000,000港元，其中83,000,000港元已作為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中建科技集團絕大部份現金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中建科技集團之現金結餘充裕，加上來自中建科技集團經營業務之強勁現金流及來自銀行信貸額的可動用資金，足以應付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的所有現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於賬目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3,000,000港元，該劃撥主要作為中建科技集團位於國內的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資本承擔由內部資源撥付。

庫務管理

中建科技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風險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中建科技集團所有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統籌管理。

於本年度，中建科技集團之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份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份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為港元及美元的短期存款。中建科技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貸款。

中建科技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滙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中建科技集團之借款及利率現時仍處於低水平，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中建科技集團所面對之滙兑風險主要來自兩種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的銷售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的國內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滙兑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滙率不會有重大波動。此外，由於中建科技集團大部份採購乃以美元結算，並以中建科技集團之美元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中建科技集團面對之淨美元滙兑風險並不重大。

為對沖人民幣滙兑風險，中建科技集團已與國內銀行訂立截至二零零六年中的遠期外滙合約，對沖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中的相當部份人民幣風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建科技亦與中建電訊訂立不交收遠期外滙合約，對沖中建科技集團該年度下半年人民幣進一步升值的滙兑

風險。中建科技集團不會進行外滙投機買賣，僅會為對沖中建科技集團部份外滙風險而訂立遠期合約(如適合)。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建科技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集團賬面淨值516,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及定期存款約83,000,000港元已作為中建科技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就授予中建科技附屬公司之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754,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的信貸額約32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集團有關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約為3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14,380人。薪酬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中建科技集團之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按表現掛鈎花紅。中建科技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優先認股權。年度期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並無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b) 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年內，中建科技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高科技電子產品，該等業務佔中建科技集團營業額之100%。

中建科技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3,343,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13.3%，主要是由於美國經濟放緩、產品之平均售價下降以及廣東省廠房工人短缺，導致部份訂單延期付運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建科技集團錄得虧損201,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1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主要是由於美國經濟轉弱、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原材料價格高企、廣東省廠房工人短缺及工資上漲，再加上人民幣升值等因素，導致營業額及毛利下降所致。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中建科技集團按其總借貸除以所運用的資本總額(即股東權益加總借貸)計算之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5%上升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原因是籌集額外銀行貸款，用作支付中建科技集團製造業務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致。計及手頭現金後，中建科技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淨額，而中建科技集團在扣除借款後仍持有的淨現金結餘為港幣341,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220,000,000港元，當中31,0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內償還。餘額189,000,000港元為用於日常業務運作之短期借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承二零零六年年度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已償還，因此並無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集團須於一年內及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189,000,000港元及31,000,000港元。中建科技集團之借款需求並無重大週期轉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於119.6%，屬於穩健水平。儘管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出現經營虧損，惟中建科技集團之現金結餘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53,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61,000,000港元，其中85,000,000港元已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中建科技集團絕大部份現金，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中建科技集團之現金結餘充裕，加上來自中建科技集團經營業務之強勁現金流及來自銀行信貸額之可動用資金，足以應付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之所有現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於賬目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6,000,000港元，該劃撥主要作為中建科技集團位於國內的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資本承擔將部份以內部資源撥付，部份以銀行借款撥付。

庫務管理

中建科技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之資金管理，中建科技集團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統籌管理。

於二零零七年，中建科技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份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份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為港元及美元之短期存款。中建科技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貸款。

中建科技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滙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中建科技集團之借款及利率現時仍處於低水平，故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中建科技集團所面對之滙兑風險主要來自兩大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之銷售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之國內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滙兑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滙率不會有重大波動。此外，由於中建科技集團大部份採購乃以美元結算，並以中建科技集團之美元銷售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中建科技集團面對之淨美元滙兑風險並不重大。

對於人民幣滙兑風險，中建科技集團中國廠房之僱員工資及經常開支以人民幣支付，而中建科技集團之生產成本已隨著人民幣升值而增加。中建科技集團已尋求各種方式及方法對冲未來人民幣升值，但於二零零七年未能找到適合的方法去對冲人民幣的升值。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建科技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集團賬面淨值497,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及約85,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中建科技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就授予中建科技附屬公司之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892,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之信貸額約322,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12,919人。薪酬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中建科技集團之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按表現掛鈎花紅。中建科技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優先認股權。年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c) 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年內，中建科技集團繼續專注以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高科技電子產品作為其核心業務，該等業務佔中建科技集團營業額之100%。

中建科技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75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17.5%。中建科技集團營業額下跌主要受累於金融海嘯導致全球消費收縮。

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包括與停止事項相關的126,000,000港元特殊項目)約為31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虧損201,000,000港元增加57.7%。特殊項目主要指因停止事項而導致若干閒置固定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以及與美國客戶業務有關的重整成本。倘不計入與停止事項有關之特殊項目，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税前經營虧損約189,000,000港元，與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相同。中建科技集團業務的經營虧損(未扣除特殊項目前)的產生受累於銷售量下跌以及生產成本高企(尤其是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

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度在未扣除特殊項目前的虧損約為6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虧損123,000,000港元減少約55,000,000港元，減幅為44.7%。下半年經營業績有重大改善，顯示中建科技集團致力復元製造業務的努力已取得正面成果。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其總借貸除以所運用的資本總額(即股東權益加總借貸)計算之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3%上升至約26.5%，乃由於中建科技集團之銀行貸款增加以及二零零八年之虧損導致股東權益減少所致。儘管負債比率上升，惟仍然維持於低水平。

計及手頭現金後，中建科技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淨額，而中建科技集團在扣除借款後仍持有淨現金結餘約27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集團於一年內及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184,000,000港元及8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89,000,000港元及31,000,000港元)。所有中建科技集團銀行借款用作支付中建科技集團日常業務所需。中建科技集團之借款需求並無重大週期增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中建科技集團流動比率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9.6%變動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3.9%，反映金融危機下中建科技集團仍能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略降之原因為若干銀行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

儘管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出現經營虧損(大部份為非現金虧損)，惟中建科技集團之現金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61,000,000港元僅略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1,000,000港元，其中86,000,000港元已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中建科技集團絕大部份現金，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

按中建科技集團現時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水平、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產生資金以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之可動用資金，董事會有信心中建科技集團將具備充裕資源，足以於金融危機期間償還債務及支持營運所需。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集團資本承擔約為2,000,000港元。資本承擔將部份以內部資源撥付，部份以銀行借款撥付。

庫務管理

中建科技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之資金管理，中建科技集團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統籌管理。

於本年度，中建科技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份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份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為港元及美元之短期存款。中建科技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貸款。

中建科技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滙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中建科技集團之借款及利率現時仍處於低水平，故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中建科技集團所面對之滙兑風險主要來自兩大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之銷售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之國內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滙兑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滙率不會有重大波動。此外，由於中建科技集團大部份採購乃以美元結算，並以中建科技集團之美元銷售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中建科技集團面對之淨美元滙兑風險並不重大。

對於人民幣滙兑風險，二零零八年中建科技集團於中國之生產成本由於人民幣升值而增加。中建科技集團將繼續尋求各種方式及方法對沖未來人民幣升值，但僅考慮按適合之成本及定價訂立任何遠期合約。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中建科技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集團賬面淨值475,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及約86,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中建科技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就授予中建科技附屬公司之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960,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之信貸額約30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7,892人。薪酬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中建科技集團之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按表現掛鈎花紅。中建科技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優先認股權。年度期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以下為中建電訊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因應本公司之交易而就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連同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安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吾等謹呈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230至243頁，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為說明用途，就交易(定義見通函)及可能最高增幅(定義見通函)對所呈列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向　貴公司股東提供資料。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第230至243頁。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對於吾等以往發出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惟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所計劃及進行之有關工作，目的為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並確保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作出，基於其假定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保證或顯示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事項，亦不一定能反映：

- 倘交易及可能最高增幅於所示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實際發生時，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善編撰；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實屬恰當。

此　致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僅供說明用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並已作出以下附註所解釋之備考調整，以假設交易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資本重組已於同日生效，並假設並無兑換可換股優先股之情況下，說明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及資本重組於同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生效時，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本集團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6			886
投資物業	171			171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213			213
商譽	55			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9			229
可出售財務資產	4			4
遞延税項資產	1			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59			1,559
流動資產				
存貨	135			135
發展中物業	113			113
持作銷售物業	87			8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22			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			25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446			446
已抵押定期存款	89			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6			786
流動資產總值	2,334			2,334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本集團 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51			551
應付稅項	29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1			211
衍生財務工具	47			47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51			351
流動負債總額	1,189			1,189
流動資產淨值	1,145			1,1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04			2,704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4			124
遞延稅項負債	3			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			127
資產淨值	2,577			2,577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5			85
儲備	2,108			2,108
擬派末期股息	20			20
儲備	2,213			2,213
少數股東權益	364			364
權益總額	2,577			2,577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載於通函附錄一(2)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b) 由於交易被視為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毋須就交易作出調整。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以下為僅供說明用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編製，並已作出以下附註所解釋之備考調整，於假設交易已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而資本重組已於同日生效，並假設並無兑換可換股優先股之情況下，說明交易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說明備考綜合損益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及資本重組於同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生效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實際業績情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本集團** 百萬港元
收入	2,935			2,935
銷售成本	(3,066)			(3,066)
毛損	(131)			(1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			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			(45)
行政費用	(303)			(303)
其他費用	(432)			(432)
融資成本	(24)			(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15)
	(908)			(908)
有關終止事項及重組之成本淨額	(376)			(376)
除税前虧損	(1,284)			(1,284)
税項	(5)			(5)
本年度虧損	(1,289)			(1,289)
應佔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123)	54	(b)	(1,069)
少數股東權益	(166)	(54)	(b)	(220)
	(1,289)			(1,289)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附註：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摘錄自載於通函附錄一(2)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b) 有關調整指於交易完成後，中建科技之少數股東應攤佔CCT Industria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百萬港元
CCT Industria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	110
於交易完成後中建科技之少數股東應攤佔CCT Industria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虧損(即110,000,000港元 x 49.51%)	54

此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構成持續性影響。

(c) 交易被視為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而交易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悉數沖銷。

(d)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從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僅供說明用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已作出以下附註所解釋之備考調整，於假設交易已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及資本重組於同日生效後，並假設並無兑換可換股優先股之情況下，說明交易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說明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及資本重組於同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生效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實際現金流量情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本集團 百萬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1,284)			(1,284)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24			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5			15
利息收入	(21)			(21)
折舊	140			140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6			6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24			24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48			48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			1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及減值	35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及減值	320			320
出售持作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3)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			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	20			2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7			1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402			402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收益	(6)			(6)
	(261)			(261)
存貨減少	71			71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	247			2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7)			(97)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300)			(300)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340)			(340)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本集團 百萬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340)			(340)
已收利息	21			21
已付利息	(24)			(24)
已付香港利得稅	(3)			(3)
已付中國稅項	(4)			(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50)			(35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8)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4			1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7			37
出售持作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0			10
無形資產增加	(27)			(27)
購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淨額	(532)			(532)
衍生財務工具減少	(9)			(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31)			(31)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	(139)			(139)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161			1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94)			(59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73			173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50			50
償還銀行貸款	(138)			(138)
融資租賃所付租金之資本部份	(3)			(3)
已派股息	(45)			(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7			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07)			(90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3			1,67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			2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6			786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載於通函附錄一(2)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b) 交易對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僅供說明用途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並已作出以下附註所解釋之備考調整，於假設資本重組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而交易及可換股優先股的悉數兑換已於同日進行之情況下，說明可能最高增幅所導致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交易及悉數兑換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及資本重組於同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生效時，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6			886
投資物業	171			171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213			213
商譽	55			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9			229
可出售財務資產	4			4
遞延税項資產	1			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59			1,559
流動資產				
存貨	135			135
發展中物業	113			113
持作銷售物業	87			87
應收賬款及票據	422			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			25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446			446
已抵押定期存款	89			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6			786
流動資產總值	2,334			2,334

	未經審核備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 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551			551
應付稅項	29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1			211
衍生財務工具	47			47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51			351
流動負債總額	1,189			1,189
流動資產淨值	1,145			1,1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04			2,704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4			124
遞延稅項負債	3			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			127
資產淨值	2,577			2,577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5			85
儲備	2,108	14	(b)	2,122
擬派末期股息	20			20
儲備	2,213			2,227
少數股東權益	364	(14)	(b)	350
權益總額	2,577			2,577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載於通函附錄三「**(A)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有關調整指假設交易及可換股優先股的悉數兑換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可能最高增幅所產生的未經審核攤薄收益。可能最高增幅所產生的未經審核攤薄收益計算如下：

	百萬港元
交易完成前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735
加：CCT Industria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扣除結欠中建電訊貸款前）	346
交易完成後中建科技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	1,081
可能最高增幅前中建電訊於中建科技之股本權益	50.49%
可能最高增幅後中建電訊於中建科技之股本權益	67.63%

可能最高增幅所產生之未經審核收益：

	百萬港元
可能最高增幅後中建電訊應佔中建科技集團股東權益(代表經調整資產淨值)（即1,081,000,000港元 x 67.63%）	731
減：	
可能最高增幅前中建電訊應佔中建科技集團股東權益(代表資產淨值)（即735,000,000港元x 50.49%）	(371)
可能最高增幅導致中建電訊股權持有人應佔中建科技集團股東權益(代表資產淨值)之增加	360
CCT Industria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扣除結欠中建電訊貸款前）	(346)
可能最高增幅所產生之攤薄收益	14

可能最高增幅所產生之未經審核攤薄收益亦代表可能最高增幅後中建科技少數股東應佔中建科技集團資產淨值之減少。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以下為僅供說明用途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編製，並已作出以下附註所解釋之備考調整，於假設交易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及資本重組於同日生效之情況下，說明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所導致可能最高增幅之交易對經擴大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說明備考綜合損益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交易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及資本重組於同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生效時，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實際業績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 百萬港元
收入	2,935			2,935
銷售成本	(3,066)			(3,066)
毛損	(131)			(1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	52	(b)	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			(45)
行政費用	(303)			(303)
其他費用	(432)			(432)
融資成本	(24)			(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15)
	(908)			(856)
有關終止事項及重組之成本淨額	(376)			(376)
除税前虧損	(1,284)			(1,232)
税項	(5)			(5)
本年度虧損	(1,289)			(1,237)
應佔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069)	34	(b)、(c)	(1,035)
少數股東權益	(220)	18	(c)	(202)
	(1,289)			(1,237)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附註：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摘錄自載於通函附錄三「**(A)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有關調整指可能最高增幅所產生之未經審核收益，猶如交易及可換股優先股的悉數兌換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可能最高增幅所產生之未經審核收益計算如下：

	百萬港元
交易完成前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1,051
加：CCT Industria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扣除結欠中建電訊之貸款前）	395
交易完成後中建科技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	1,446
可能最高增幅前中建電訊於中建科技之股本權益	50.49%
可能最高增幅後於中建科技之股本權益	67.63%
可能最高增幅所產生未經審核收益：	
可能最高增幅後中建電訊股權持有人應佔中建科技集團股東權益（代表經調整資產淨值）（即1,446,000,000港元 x 67.63%）	978
減：可能最高增幅前中建電訊股權持有人應佔中建科技集團股東權益(代表資產淨值)(即1,051,000,000港元 x 50.49%)	(531)
CCT Industria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扣除結欠中建電訊之貸款前）	(395)
可能最高增幅所產生之攤薄收益	52

本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損益表造成持續性影響。

(c) 有關調整指假設交易及可換股優先股的悉數兌換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少數股東應佔CCT Industria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CT Industrial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減少	110
中建科技少數股東應攤佔CCT Industria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即110,000,000港元 x (49.51%-32.37%))	18

此本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之損益表造成持續性影響。

(d)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從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僅供說明用途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已作出以下附註所解釋之備考調整，於假設交易及悉數兑換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及資本重組於同日生效之情況下，說明悉數兑換可換股優先股所導致可能最高增幅之交易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說明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交易及悉數兑換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及資本重組於同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生效時，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實際現金流量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 百萬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1,284)	52	(b)	(1,232)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24			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15
利息收入	(21)			(21)
折舊	140			140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6			6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24			24
應收賬款減值淨值	48			48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			1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及減值	35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及減值	320			32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3)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			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	20			2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7			1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402			402
可能最高增幅所產生出售之攤薄收益	—	(52)	(b)	(52)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收益	(6)			(6)

	未經審核備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 百萬港元
	(261)			(261)
存貨減少	71			71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	247			2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7)			(97)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300)			(300)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340)			(340)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340)			(340)
已收利息	21			21
已付利息	(24)			(24)
已付香港利得稅	(3)			(3)
已付中國稅項	(4)			(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50)			(35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8)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4			1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7			37
出售持作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0			10
無形資產增加	(27)			(27)
購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淨額	(532)			(532)
衍生財務工具減少	(9)			(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31)			(31)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	(139)			(139)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161			1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94)			(594)

	未經審核備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73			173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50			50
償還銀行貸款	(138)			(138)
融資租賃所付租金之資本部份	(3)			(3)
已派股息	(45)			(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7			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07)			(90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3			1,67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			2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6			786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載於通函附錄三「**(A)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有關調整指可能最高增幅所產生收益之影響。有關收益計算方法之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三(B)(2)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之備考調整(b)。本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	853,614,826	85,361,482.6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註銷本公司以收購建議方式購回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建議文件內)	(198,558,635)	(19,855,863.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655,056,191	65,505,619.10

全部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兑換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上述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3. 中建科技之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建科技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緊隨交易完成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交易完成之期間內股權結構將無任何變動)但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兑換前，及於緊隨可換股優先股按兑換比率悉數兑換為兑換股份而發行兑換股份後，中建科技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及將為：

法定：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之股份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普通股	20,536,890,000	205,368,900.00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3,463,110,000	34,631,100.00
法定股本總額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及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之已發行股份	65,413,993,990	654,139,939.90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 已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	6,541,399,399	65,413,993.99
— 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	—
已發行股本總額	6,541,399,399	65,413,993.99
緊隨交易完成後：		
— 已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	6,541,399,399	65,413,993.99
— 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3,463,110,000	34,631,100.00
已發行股本總額	10,004,509,399	100,045,093.99
緊隨悉數兑換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兑換股份後：		
可換股優先股兑換前已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	6,541,399,399	65,413,993.99
悉數兑換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	3,463,110,000	34,631,100.00
悉數兑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已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的總數	10,004,509,399	100,045,093.99
可換股優先股兑換前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3,463,110,000	34,631,100.00
悉數兑換可換股優先股	(3,463,110,000)	(34,631,100.00)
悉數兑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	—

全部中建科技之股份、中建科技現有股份、中建科技普通股及將予發行之兑換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已發行之中建科技現有股份目前

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生效之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兑換權或其他有權認購中建科技未發行現有股份之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建科技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中建科技並無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上述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及／或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計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附註1)	715,652	—	294,775,079	295,490,731	45.11
譚毅洪	500,000	—	—	500,000	0.08
鄭玉清(附註2)	14,076,713	160,000	—	14,236,713	2.17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	591,500	0.09

附註：

1. 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294,775,079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由麥紹棠先生、彼之配偶及彼之兩名兒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麥紹棠先生有權於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麥紹棠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鄭玉清女士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鄭玉清女士之配偶持有之16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中建科技

(i) 於中建科技現有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公司	總計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附註)	120,000,000	33,026,391,124	33,146,391,124	50.67
譚毅洪	20,000,000	—	20,000,000	0.03
鄭玉清	18,000,000	—	18,000,000	0.03
陳力	10,000,000	—	10,000,000	0.02

附註： 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33,026,391,124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麥紹棠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中建科技現有股份之權益。

(ii) 於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相關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附註1)	可換股優先股	34,631,100,000 (附註2)	52.94

附註：

1. 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股份將於交易完成時由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麥紹棠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2. 此乃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前之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股份數目。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中建資源

(i) 於中建資源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公司	總計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附註)	19,344,000	2,031,764,070	2,051,108,070	48.80
譚毅洪	7,500,000	—	7,500,000	0.18

附註： 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031,764,070股中建資源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麥紹棠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中建資源之股份之權益。

(ii) 於中建資源之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22,500,000	22,500,000	0.54
譚毅洪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18,000,000	18,000,000	0.43
鄭玉清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12
William Donald Putt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12

(b) 董事所持其他權益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

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起,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iii)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	96,868,792	14.79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附註)	171,357,615	26.16

附註: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均為由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彼於該等股份之權益亦已於本節「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及/或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分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

可在所有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i) 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及

(iv)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謹此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交易及可能最高增幅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以及資本架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經擴大集團於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i) 協議(包括本公司與中建科技就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ii) 賣方(包括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Manista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建資源之附屬公司之三名僱員)、本公司、中建資源與配售代理(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乃關於以先舊後新方式按每股中建資源普通股股份0.28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50,000,000股中建資源現有普通股及認購150,000,000股中建資源新普通股;

(iii) 俊彰有限公司(「俊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俊彰按代價230,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之物業;

(iv) 中建資源、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MCL」)與Merdeka Timber Group Ltd.(「MTG」)就中建資源收購位於印尼巴布亞之林木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買賣協議(「首份買賣協議」)、就修訂首份買賣協議若干條款(主要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兑換限制及到期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就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中建資源、MCL及MTG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就修訂首份買賣協議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

(v) 中建資源與Manistar就Manistar認購可換股債券及中建資源向Manistar發行可換股債券(「Manistar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認購協議(「Manistar首份認購協議」)、就修訂Manistar首份認購協議若干條款(主要有關Manistar可換股債券(如下文所定義)之兑換限制及到期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就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中建資源或Manistar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主要就修訂

Manistar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10.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志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於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b) CCT Industrial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23頁；

(d) 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以及相關調整表；

(e) 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及

(i) 本通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茲通告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1)本公司；與(2)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及其後為修訂該協議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首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之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在該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建科技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CT Industrial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CCT Industrial**」）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CCT Industrial結欠本公司之免息股東貸款（「**出售**」），總代價為346,311,000港元，代價將以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463,1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其擁有本通告所載本決議案下文(B)項所載列之權利及利益以及受其所載限制規限）之方式支付，當中1,731,555,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1,731,555,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可換股優先股可按一兑一之基準（可按本通告所載本決議案下文(B)項所載調整兑換基準）兑換為中建科技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中建科技普通股**」）；以及批准該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出售；

* 僅供識別

(B) 可換股優先股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而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擁有之權利及利益以及受限制如下：

1. 股息、派發紅股及分派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享有中建科技派發之任何股息或作出之任何分派(包括派發紅股)。

2. 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任何轉讓須遵守中建科技之公司細則(「**中建科技公司細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中建科技證券於其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3. 兑換

3.1 在下文第3.2段之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優先股獲發行後的任何時間，於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日**」)，以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兑換為一股中建科技普通股之兑換比率(「**兑換比率**」)，將可換股優先股兑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兑換權**」)，兑換比率可按下文第4段所規定方式予以調整。

3.2 倘因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兑換權後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將導致中建科技於緊隨兑換後未能符合適用於中建科技之上市規則中所載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須不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最低百分比之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有關兑換將予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數目最多以中建科技可發行而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中建科技普通股數目為限，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尋求兑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兑換權之餘額將暫停行使，直至中建科技能夠發行新的普通股，以應付上述兑換權之餘額之行使並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3.3 兑換權可於本條所訂明之規限下由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方法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填妥及簽署一份通知書(「**兑換通知**」)，列明該持有人之兑換意向及於香港之地址以便寄交因有關兑換所產生中建科技普通股之股票，並連同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正本，於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送交中建科技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費用由該名持有人自行承擔。中建科技

將負責支付因任何有關兑換而產生之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費用及稅費(如有),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徵費及費用(如有)。兑換通知一經遞交,即不可撤回。

3.4 中建科技將於接獲兑換通知當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其可能以書面指定之代名人發行因兑換產生之中建科技普通股,而中建科技亦將於其後21個營業日內向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發出因彼行使兑換權而有權獲取之相關中建科技普通股股票(各張股票均構成完整買賣單位,並以一張股票代表任何因兑換而產生之零碎中建科技普通股,除非相關持有人另有指示),並將該等股票及(如適用)任何未兑換可換股優先股之新股票將按兑換通知所示之香港地址寄發予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倘兑換通知內並無提供有關地址,則寄往該持有人之登記地址)。

3.5 兑換可換股優先股將以中建科技董事根據中建科技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不時釐定之方式執行,惟倘兑換將導致因兑換所產生之中建科技普通股於兑換日期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兑換。

3.6 因兑換產生之中建科技普通股將附帶權利獲取參照於交回可換股優先股股票及寄發兑換通知當日或之後之任何記錄日期就中建科技普通股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繳足中建科技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及構成同一類別。

3.7 在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兑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前,中建科技須:

(a) 在任何時間保持有關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可供發行,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選擇權、按揭、質押、申索、衡平權、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亦不受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任何優先購買權規限,致使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可兑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及任何其他可兑換、認購或交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之權利可獲悉數行使;

(b) 盡其最大努力維持中建科技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4 兑換調整

4.1 倘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未獲兑換之情況下，中建科技拆細或合併普通股，則適用於任何日後兑換之兑換比率在拆細之情況下會按比例調高，而在合併之情況下將會按比例調低。

4.2 除第4.1段所規定者外，兑換比率不會因中建科技股本出現任何其他變動而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之任何派發紅股、以股代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任何供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或兑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證券。

4.3 兑換比率之任何調整須以最接近之整數作出，因此倘於兑換時產生不足一股之中建科技普通股時，有關零碎部份將下調至最接近之中建科技普通股整數。

4.4 每當按本條所規定調整兑換比率時，中建科技均須盡快且不遲於發生導致須作出有關調整之事件後28日，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兑換比率已經調整，當中載列導致有關調整之事件簡述、作出調整前之兑換比率、經調整兑換比率及其生效日期，而有關通知將為最終定論且具約束性。

5. 不可贖回

在不損害中建科技根據中建科技公司細則購買其股份之權力之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一經發行，不可贖回。

6. 投票權

在不損害下文分段之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接收中建科技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有關大會，惟將無權於有關中建科技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

6.1 有關決議案倘獲通過(須就此取得所需任何同意)將更改或廢止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或

6.2 有關決議案與中建科技解散或清盤有關；

在該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按「猶如已兑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之基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清盤時之權利

於清盤或因其他理由而退還資本時，可供分派予中建科技股東之中建科技資產，將按以下方式應用：

7.1 首先，用以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相當於所有尚未兑換可換股優先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數額總數之金額(按每名有關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總額按比例計算)；及

7.2 第二，該等餘下資產將歸中建科技普通股持有人及中建科技股本中之現有或將於日後增設之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有，並於該等持有人間分派。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參與該等餘下資產。

8. 上市

概無可換股優先股會尋求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建科技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兑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C) 批准本公司於中建科技持股百分比因兑換可換股優先股為中建科技普通股而可能出現之最大增加，有關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能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D)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該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出售、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完成上述各項或其有關事宜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如有)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有關該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事宜作出之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以有關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會對該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構成重大變動為限。」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同一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4. 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